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153 和 147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

联合国内部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1/261](#) 号、[62/228](#) 号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系统设立以来取得的成绩，确认这一系统将不断演变，并继续对其进行监测，以确保该系统完成任务。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供了内部司法系统 2013 日历年运作情况的统计数据，并提出了与此有关的一些看法。秘书长还确定了正式系统中与三个审案法官职位、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和拟议的临时独立评估有关的具体资源需求。

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若干问题向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载有对这一请求的合并答复。

* [A/69/150](#)。



目录

	页次
摘要	1
简称表	3
一. 概览	6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7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意见	7
B. 管理评价股	9
C. 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	12
D. 联合国争议法庭	12
E. 联合国上诉法庭	17
F.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1
G. 执行主任办公室	25
H. 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法律部门	26
三. 对有关内部司法问题的答复.....	39
A. 概述	39
B. 答复	40
四. 其他事项	47
五. 所需资源	47
六.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9
附件	
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流程图.....	52
二. 对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订正提案.....	53
三. 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回应.....	55
四. 《上诉法庭规约》关于法官资格的第三条的拟议修正案.....	58
五. 两个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	59
六. 专业行为守则提案.....	62
七. 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处理可能的申诉的拟议机制	65
八. 2013 年管理评价股建议、两法庭裁定的赔偿情况.....	68

简称表

行政法科	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
反恐执行队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会议管理司	会议管理司
经社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外勤部	外勤支助部
大会部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管理部	管理事务部
政治部	政治事务部
新闻部	新闻部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安保部	安全和安保部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信技司	信息技术事务司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贸商司	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
余留机制	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

马里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内部司法办公室	内部司法办公室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力厅	人力资源管理厅
信通厅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法律厅	法律事务厅
账户厅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援审工作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上诉法庭	联合国上诉法庭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观察员部队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争议法庭	联合国争议法庭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气候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总部
新闻中心	联合国新闻中心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裁研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养恤金联委会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养恤基金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内罗毕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联索政治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社发所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一. 概览

1. 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决定为秘书处及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建立一个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该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大会设想的新系统是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分散设置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2. 该内部司法系统已运行五年，现在是回顾一下联合国需要一个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基本理由由恰当时候。秘书长 2007 年 2 月 23 日的说明提出了以下理由：¹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与雇用有关的冤情问题上无法诉诸国家法院。因此本组织需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有效的申诉渠道，而且必须承担否则需花在国家司法程序中的许多相关费用；

“(b) 联合国作为一个制定规范和标准以及提倡法治的组织，有着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及时、有效和公正内部司法的特别义务。因此，联合国必须在对待和管理自己员工方面“以身作则”。秘书长认为，工作人员有权享有一个完全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内部司法系统；

“(c) 由于本组织的工作风险升高，工作环境日益复杂，因而高道德标准和对不当行为或错失行为的“零容忍”已变得极为重要。建立一个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均充分信任的内部司法系统对于促进相互信任和加强问责至关重要，而促进相互信任和加强问责则反过来会强化本组织；

“(d) 内部司法系统需要适应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组织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要求。……内部司法系统的结构应使不论在哪里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有效加以利用。”

3. 另应记得，内部司法系统为秘书处及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约 74 000 名工作人员服务。² 得到该系统服务的还有可利用该系统提出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未得到遵守的指控的退休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和二级受抚养人及残废福利金领取人。³

4. 正式系统包括两个法庭，即作为初审法庭的联合国争议法庭(争议法庭)和作为二审法庭的联合国上诉法庭(上诉法庭)。两个法庭都配备独立的专业法官，由

¹ A/61/758，第 5 段。

² 见 A/68/356。

³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养恤基金有 121 098 名在职参与人。

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的书记官处提供协助。内部司法办公室通过书记官处向两法庭提供实质性、技术和行政支持，在正式系统程序的所有阶段通过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协助和诉讼代表，并酌情向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协助。⁴

5. 在正式系统中，处理非纪律事项的法定第一个步骤是管理评价。有争议的决定先由总部管理事务部管理评价股或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行使该职能的实体进行审查。这一步骤是为了让管理层有机会纠正不恰当的决定，或在决定有误的情况下提供补偿，从而减少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数。

6. 对于由秘书处和联合国一些其他实体的工作人员提出的事项，以及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环境署、人居署、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法律和人力资源工作人员提出的事项，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代表秘书长在争议法庭出庭。对于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提出的事项，相似的部门代表秘书长在争议法庭出庭。法律事务厅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

7. 附件一介绍该系统解决工作人员冤情的过程。

8. 本报告提供了内部司法系统 2013 年运作情况的统计数字，并提出了一些相关意见。报告对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所提具体要求作了答复，供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报告还载有与临时独立评估订正建议、三个审案法官及其辅助人员的职位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的提议以及加强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能力的提议有关的资源请求。

二.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回顾

A. 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意见

9. 根据正式内部司法系统 2013 年运作情况，对该系统提出意见如下。⁵

10. 有迹象表明，向正式系统提出的案件数自 2009 年以来可能已趋于稳定。

11. 正式系统内的多数案件继续与未获选用、未获晋升、其他与任命相关的决定以及离职有关。

12. 本组织对大批工作人员有影响的决定，如考虑让合格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的一次性审查、基本建设总计划、部厅和特派团人员缩编等，与对内部司法正式系统的利用，有着明确的联系。

⁴ 见 ST/SGB/2010/3。

⁵ 关于提出这些意见的背景情况，应记得，约 74 000 名工作人员能利用内部司法系统，每年本组织内有千百项决定，其中只有相对少数决定在内部司法正式系统内受到挑战。

13. 2013 年继续努力在管理评价阶段、在争议法庭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协商解决案件，在审理的案件数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功。

14. 向上诉法庭提出的中间请求的数目在增加。

15. 2013 年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数继续增加。

1. 案件数和案件类型

16. 管理事务部管理评价股报告说，2013 年管理评价请求增加，不过请求数没有 2011 年高。管理评价股在 2013 年收到 933 份请求，2012 年收到 837 份，2011 年收到 952 份。管理评价股认为，这些数字反映出管理评价请求的数目已趋于稳定。许多管理评价请求事关业绩管理问题。

17. 管理评价股指出，管理评价请求最主要的仍然是两大类：与未予选用和未予晋升的行政决定有关(226 项请求，即 24.2%)；与离职有关(200 项请求，即 21.4%)。这些请求中只有 2.6% 得到协商解决；23.6% 被认定是无意义的；63.8% 不可受理或原决定得到维持。管理评价股指出，即使管理人员似乎已更加了解其业绩管理义务，但与合同不予延期或不予选用有关的请求继续涉及业绩管理问题。

18. 开发署 2013 年管理评价请求和提交争议法庭的案件数目都增加，相对较多的案件是因考虑让合格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的一次性审查而产生的。

19.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013 年处理的案件数也有增加，大部分案件与提供简要法律咨询意见有关。

20. 向争议法庭提出的新案件数目从 2012 年的 258 个增加到 2013 年的 289 个。暂停行动的请求很多，在纽约特别多，多数与基本建设总计划是实施有关。

21. 向上诉法庭提出的新案件数从 2012 年的 142 个减至 2013 年的 125 个。新案件数减少的一个原因可能是 2012 年向争议法庭提出的新案件数减少。由于 2013 年向争议法庭提出的新案件数增加，可以合理地指望在一定时候向上诉法庭提出的案件数也会相应增加。

22. 向上诉法庭提出的请求已经增加。到 2014 年 6 月中旬，已提出 20 项请求，比以往任何一年全年内提出的请求都多。

23. 两法庭在 2013 年处理的案件多于以往年份。争议法庭在 2013 年处理了 325 个案件，2012 年处理的案件数为 260 个。⁶ 上诉法庭在 2013 年处理了 137 个案件，2012 年处理的案件数为 103 个。结果，两法庭在 2013 年年底待审案件少于 2012 年。

⁶ 325 个案件包括 109 项暂停行动的请求，这些请求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

2. 正式系统中的非正式解决办法

24. 正式系统内的一些案件继续无需就案情实质作出最终判决而得到解决。2013年，秘书处及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有约 241 个案件在管理评价阶段得到解决，其中包括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工作人员辩护的 33 个案件。

25. 提交争议法庭的约 55 个案件被撤回，包括由当事方之间解决的案件，协商解决的讨论由当事方代理人启动，有 26 个案件在争议法庭法官司法干预或案件管理之后得到解决。

3. 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

26. 2013 年，有很多工作人员在两法庭的程序中进行自我辩护。在争议法庭收到的 289 个新案件中，166 个(57%)是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提出的。在上诉法庭收到的 125 个新案件中，52 个(42%)是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提出的。

27. 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上次报告⁷指出了工作人员自我辩护对内部司法系统的重大影响，会产生隐性费用，造成延误，并减少争议通过协商解决的可能性。这是影响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一个系统性问题，因此建议作为拟议的临时独立评估的一部分内容加以探讨。

B. 管理评价股

1. 任务

28. 管理评价股设在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是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步。该股的核心职能是：(a) 对工作人员就其任用条款和条件提出异议的非纪律性行政决定及时进行管理评价；(b) 协助副秘书长对管理评价请求及时作出说明理由的答复；(c) 协助副秘书长落实管理人员的问责制。管理评价程序使行政当局有机会及时发现不当决定，从而防止进行不必要的诉讼，同时为决策者收集经验教训，通过改进决策并使决策更加一致来减少费用。

29. 遵照大会关于设立具有透明度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决定，在建议维持受质疑的行政决定的情况下，管理评价股要向有关工作人员发出解释理由的书面答复，说明管理评价的依据，包括请求所涉相关事实和决策者对请求所作评论摘要、本组织相关内部规则、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相关判例、说明管理评价股认为受质疑的决定符合规则的理由解释和秘书长的决定。

30. 工作人员有法定权利对得到维持的行政决定提出挑战，如果他们的请求被认为不可受理或没有意义，可将案件提交争议法庭。⁸ 管理评价股经验表明，如果

⁷ A/68/346, 第 18-21 段。

⁸ 第 62/228 号决议, 第 51 段。

工作人员发现管理评价程序客观、公正，因认为行政决策程序缺乏透明度或缺乏对他们的尊重而诉诸正式系统的工作人员则更有可能决定不在争议法庭行使其法定申诉权。完成管理评价程序后给工作人员提供说明理由的书面答复是表明公正、建立管理评价程序公信力的重要手段。

31. 管理评价股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 3 333 项管理评价请求：2009 年 184 项、2010 年 427 项、2011 年 952 项、2012 年 837 项、2013 年 933 项。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股共了结了 3 196 项请求。截至该日，该股共就 60 项管理评价请求建议提供赔偿(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了结的请求事项中占 1.8%)。

32. 下文表 1 显示 2013 年提出的管理评价请求的处理情况。

表 1

A. 2013 年管理评价请求的处理情况

2013 年提出的管理评价请求	维持决定	推翻决定	无实际意义请求 ^a	正式解决请求	不可受理的请求	撤回的请求 ^b	错发的请求	转自 2013 年的请求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上诉并由争议法庭裁定的决定
933	323	—	183	11	257	33	11	115	87

^a 这可能包括双方商定的解决方案。

^b 这可能包括双方商定的解决方案。

B. 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的结果

维持	部分维持	推翻	待决
82	2	3	40

33. 2013 年收到的 933 项请求中，到 2013 年底管理评价股了结了 818 项。在这 818 项请求中，227 项(28%)通过该股本身、决策者自己或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或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参与的情况下得到解决。在至少 72% 的请求中，受质疑的事项没有被推翻或更改。

34. 在提交给管理评价股但没有被撤回、没有被认为无实际意义或没有得到协商解决的所有请求中，管理评价股建议认为受质疑的决定符合本组织规则和判例后，秘书长维持了原决定。

35. 在 2013 年提出的 933 项请求中，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由工作人员提交争议法庭的只有 127 项决定(13.6%)。争议能在初期阶段得到解决，这被认为是成功的。在 2014 年提出请求中，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22 项决定(7.1%)受到挑战。

36. 对 2013 年提出的请求作出管理评价后，工作人员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争议法庭提出了 127 项请求。截至该日，争议法庭处理了 87 项请求，在 79 个案件(91%)中处理方式与管理评价采取的立场完全一致。尚待作出的判决有 40 个，可能提出的进一步请求为数不多。虽然本组织内部法律解释的一些问题尚待上诉法庭裁定，但据认为，上述情况表明管理评价股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37. 在 2013 年提出的 933 项请求中，管理评价股建议协商解决 11 项请求事项，其中 10 项赔款解决，赔偿额从 712 美元至 72 668.25 美元，共赔款 166 707.10 美元，⁹ 从而避免了进一步诉讼，消除了可能赔偿损失的进一步风险。就协商解决的 11 个案件而言，六个以结算本来欠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或福利的方式了结，四个案件里支付了赔偿金，一个案件里没有支付赔偿金。

2. 法定时限

38. 管理评价请求提出后，总部的管理评价必须在 30 个历日内完成，总部以外办事处在 45 个历日内完成。¹⁰ 只有依照秘书长或争议法庭所定条件，提交给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案件方可由管理评价股延长截止日期，经争议双方同意可在例外情况下将完成管理评价的期限延长至多 15 天。¹¹

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出，应该在工作人员诉诸司法程序前尽全力解决这些案件，而管理评价职能是避免诉诸司法的一个重要机会。¹² 如果管理评价股断定有争议的决定不符合本组织内部法律，而且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批准考虑协商解决，管理评价股就帮助解决请求事项。该股的经验是，这种解决方式需要工作人员和决策者双方大量沟通，所需时间通常超出法定时限。

3. 案件数和资源

40.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评价股的案件数增加，2011 年管理评价请求增加到 952 个；不过这包括约 310 个类似请求。2012 年，请求数降至 837 个，不过 2013 年又增加到 933 个。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出的请求有 313 个。尽管如此，据认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以来的请求数显示该股工作量趋于稳定。该股还注意到，影响整批工作人员的决定与管理评价请求有着明确的联系。

41. 30 天和 45 天的极短的时限只适用于管理评价程序。这些时限有助于快速解决争议，但对于管理评价股来说，请求数量多，工作量大，要满足这些时限，极

⁹ 比 2012 年减少，2012 年赔偿额共计 186 536.47 美元。

¹⁰ 第 62/228 号决议，第 54 段。

¹¹ 第 66/237 号决议，第 32 段。

¹² A/65/557，第 16 段。

其困难。管理评价股审查各项请求的工作量受该股积极处理各项请求、与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互动的的方式的影响，也受该股分析潜在的经验教训、将这些经验教训编入给管理人员的指南和介绍的任务的影响。

42. 管理评价股利用其 MEUtrix 数据库并通过人工相互参照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公布的决定，跟踪管理评价请求的数据。数据输入、数据库的维护和相互参照都很费时，管理评价股注重在很短的法定时限内对管理评价请求作出答复。

C. 基金和方案的管理评价

43. 2013 年，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难民署和项目厅)收到了 122 项管理评价请求。这些请求的处理情况见本报告下文所列这些实体的数据表。

D. 联合国争议法庭

1.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组成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争议法庭的组成如下：

- (a) 维诺德·布莱尔法官(毛里求斯)，内罗毕专职法官；
- (b) 梅姆达·易卜拉欣-卡斯滕斯法官(博茨瓦纳)，纽约专职法官；
- (c) 托马斯·拉克法官(德国)，日内瓦专职法官；
- (d) 古拉姆·胡森·卡迪尔·米兰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半职法官；
- (e) 科拉尔·肖法官(新西兰)，半职法官；
- (f) 让-弗朗索瓦·库桑法官(法国)，日内瓦审案法官；¹³
- (g) 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法官(尼日利亚)，内罗毕审案法官；
- (h) 亚历山德拉·格雷恰努法官(罗马尼亚)，纽约审案法官。

2. 法官活动

(a) 案件数

45.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争议法庭有 262 个待决案件。2013 年，争议法庭收到了 289 个新案件，包括书记官处之间移交的案件，处理了 325 个案件，包括一个发回重审的案件和 8 个以书记官处之间移交方式了结的案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有 226 个待决案件，包括一个转自旧系统的案件。

¹³ 库桑法官 2014 年 4 月 1 日辞职。

46. 下文表 2.A 显示 2013 年及以前年份收到、处理和待决案件数。表 2.B 按工作地点分列这些案件。

表 2

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状况

A. 2009 年至 2013 年收到、处理和待决的案件

	收到案件	处理案件	待决案件(年底)
2009 ^a	281	98	183
2010	307	236	254
2011	281	271	264
2012	258	260	262
2013	289	325	226
共计	1 416	1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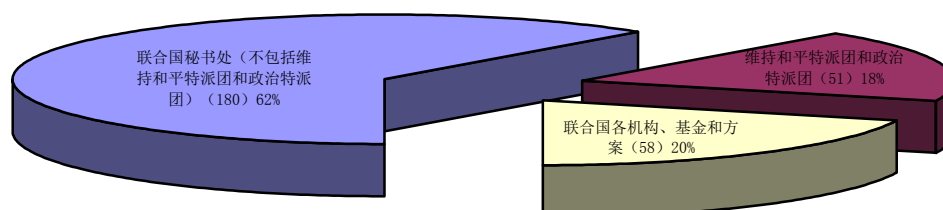
^a 现有的内部司法系统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B. 2009 年至 2013 年按工作地点分列的收到、处理和待决的案件

	收到案件			处理案件			待决案件(年底)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108	74	99	57	19	22	51	55	77
2010	120	80	107	101	59	76	70	76	108
2011	95	89	97	119	59	93	46	106	112
2012	94	78	86	106	76	78	34	108	120
2013	75	96	118	77	103	145	32	101	93
共计	492	417	507	460	316	414			

47. 在 2013 年收到的 289 个案件中，180 个案件(62%)来自秘书处(不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联合国各部厅；51 个案件(18%)来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58 个案件(20%)来自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难民事务署、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项目厅和粮食署。概况如下文图一所示。

图一
按客户分列的登记案件分布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b) 原系统移交给争议法庭的案件

48. 由原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移交的两个案件在2013年得到处理，一个在内罗毕，一个在纽约。2013年底，仍有一个移交的案件在内罗毕待决。¹⁴

49. 在同一期间，从原联合国行政法庭移交的所有案件都已得到处理。

(c) 判决、命令和开庭次数

50. 2013年，争议法庭发布了181项判决、775项命令，开庭218次。下文表3.A显示2009年至2013年判决、命令和开庭总数，表3.B按书记官处分列同样的信息。

表3

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命令和开庭

A. 2009年至2013年判决、命令和开庭总数

	判决	命令	开庭
2009	97	255	172
2010	217	679	261
2011	219	672	249
2012	208	626	187
2013	181	775	218
共计	922	3 007	1 087

¹⁴ 这是一个发回重审的案件。案件发回不久，申请人去世，申请人家属请求休庭。此事定于2014年9月审理。

B. 2009 年至 2013 年按书记官处分列的判决、命令和开庭次数

	判决			命令			开庭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日内瓦	内罗毕	纽约
2009	44	20	33	39	26	190	21	33	118
2010	83	52	82	93	248	338	54	116	91
2011	86	52	81	224	144	304	54	117	78
2012	79	65	64	172	183	271	24	88	75
2013	41	67	73	201	219	355	32	114	72
共计	333	256	333	729	820	1 458	185	468	434

(d) 按标的物分列的案件

51. 收到的案件可分为六大类：(a) 与任用有关的事项(未获选用、未获晋升和其他与任用有关的事项)：142 个案件；(b) 福利和应享权利：36 个案件；(c) 叙级：两个案件；(d) 纪律事项：六个案件；(e) 离职(未获延长合同和其他离职事项)：59 个案件；(f) 其他：¹⁵ 44 个案件。

(e) 申请人在争议法庭的法律代理

52. 在 2013 年新收到的 289 个新案件中，工作人员的法律代理情况如下：166 名工作人员自我辩护；62 名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人员代理；46 名由外部律师代理；15 名由志愿人员(本组织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代理。

(f) 了结案件结果

53. 在 2013 年争议法庭处理的 325 个案件中，173 个案件的判决对答辩人有利(即申请被全部驳回)，62 个案件的判决完全有利于申请人，21 个案件的判决部分有利于申请人(例如，关于赔偿责任的一些要求获准)。共有 55 个案件撤回，其中有得到成功调解或协商解决的案件，包括经过法官努力而得到解决的案件，三个案件因没有继续起诉而了结，三个案件涉及关于修改、解释或执行的请求，八个案件通过书记官处之间的移交而了结。

(g) 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

54. 2013 年收到 109 个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比 2012 年此类申请数大幅增加。鉴于这类申请法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这类申请必须得到优先对待，因而大大增加了争议法庭的工作量。

¹⁵ 包括对道德操守办公室、监察员和调查机构的决定的上诉以及对实施工作人员细则 10.2(b)规定的措施的上诉。

55. 这类案件增加最多的是纽约，争议法庭在纽约处理了 68 个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其中多数涉及按照基本建设总计划调动工作人员的决定的决定。

(h) 在争议法庭协商解决案件

56. 2013 年，有 55 个案件被撤回，包括当事方之间协商讨论或通过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调解后撤回的案件，其中 26 个案件在争议法庭司法干预或案件管理之后得到协商解决。

(i) 提交调解的案件

57.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有四个正在调解的案件，此前由争议法庭移交给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2013 年，争议法庭确定了另外 27 个案件适合提交调解，其中有 15 个调解成功，10 个调解不成功。到 2013 年年底，有六个案件待决。

(j) 提交问责的案件

58. 2013 年，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八款提交问责的案件有六个。

3. 与争议法庭有关的事项

(a) 审案法官

59. 2013 年向争议法庭提出的案件有 289 个，比 2012 年增加 12%。

60. 2013 年争议法庭法官编制齐全，包括三名审案法官。争议法庭处理了 325 个案件，比往年有大幅增加。如上文所述，这个数字包括许多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2013 年底待决案件有 226 个，大致相当于法庭一年的工作量。

61. 为了应对案件数的增加，缩短处理案件的时间，至关重要的是将包括现任审案法官在内的三个审案法官职位及其辅助人员的职位延长到 2015 年底。如果争议法庭的司法能力被削减，裁定案件所需的时间就会大大延长。应该记得，处理案件的时间长，曾经是原内部司法系统受批评最多的缺点之一。

62. 每个工作地点都必须有两个专职法官，还有其他原因。¹⁶ 根据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愿景，争议法庭分散设置，确保工作人员便于利用司法途径。如果某地仅有一名法官，而该法官因休假、生病或辞职等原因缺席，该地点不得不停止运作，那么法庭分散设置就完全失去了意义。同样，如果某地法官须回避，案件自然需要被移交至远离申请人的另一地点。每一法庭地点至少要有两名法官，才能有效设立法官三人合议庭。此外，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法定须在五天内处理，而仅由一名法官来处理是极其困难的，这样做势必影响对实质性申请的处理工作。再者，指导争议法庭工作的庭长在其任职期间要依靠工作地点的其他法官及其支持来维持案件的审理速度。

¹⁶ 一些原因在以前的报告中已经提出；见 A/67/265 及 Corr.1 和 A/66/275 及 Corr.1。

63. 因此，秘书长建议将包括现任审案法官在内的三个审案法官职位及其辅助人员的职位延长一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4.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争议法庭的工作量似乎趋于稳定，没有迹象显示减少趋势，预计需要将三个专职审案法官职位及其辅助人员职位延至 2016-2017 两年期。

(b) 审判室

65. 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重申必须为两法庭修建配备齐全的审判室，同时满足两法庭其他行政需要，并欣见秘书长在作为紧急事项确保提供配有适当设施足敷使用的审判室方面取得的进展。

66. 2013 年 6 月 11 日，内罗毕一个永久性专业审判室启用。2014 年 3 月 11 日，日内瓦一个永久性专业审判室启用。在纽约，新审判室已经竣工，将于 2014 年启用。

E. 联合国上诉法庭

1. 上诉法庭的组成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法庭的组成如下：

- (a) 路易斯·马里亚·西蒙法官(乌拉圭)；
- (b) 玛丽·法赫蒂法官(爱尔兰)；
- (c) 索菲娅·阿丁伊拉法官(加纳)；
- (d) 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法官(阿根廷)；
- (e) 让·库蒂亚尔法官(法国)；¹⁷
- (f) 理查德·吕西克法官(萨摩亚)；
- (g) 罗莎琳·查普曼法官(美利坚合众国)。

2. 开庭

68. 2013 年，上诉法庭开庭三次：第一季度(3 月 18 日至 28 日)、第二季度(6 月 17 日至 28 日)、第三季度(10 月 7 日至 18 日)。

69. 开庭期间，上诉法庭审理了下列上诉，并作出了判决：对争议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见《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一款)；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国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

¹⁷ 库蒂亚尔法官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辞职。

的上诉(见《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九款); 对与联合国秘书长签有特别协定的实体(包括国际民航组织、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见《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十款)。

3. 司法活动

(a) 案件数

70. 2013 年上诉法庭收到 125 个新案件, 处理了 137 个案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庭有 110 个待决案件。

71. 表 4 显示 2013 年和以前年份收到、处理和待决案件数。

表 4

联合国上诉法庭: 收到、处理和待决的案件(2009 年至 2013 年)

	收到案件	处理案件	待决案件
2009	19	无关 ^a	19
2010	167	95	91
2011	96	104	83
2012	142	103	122
2013	125	137	110
共计	549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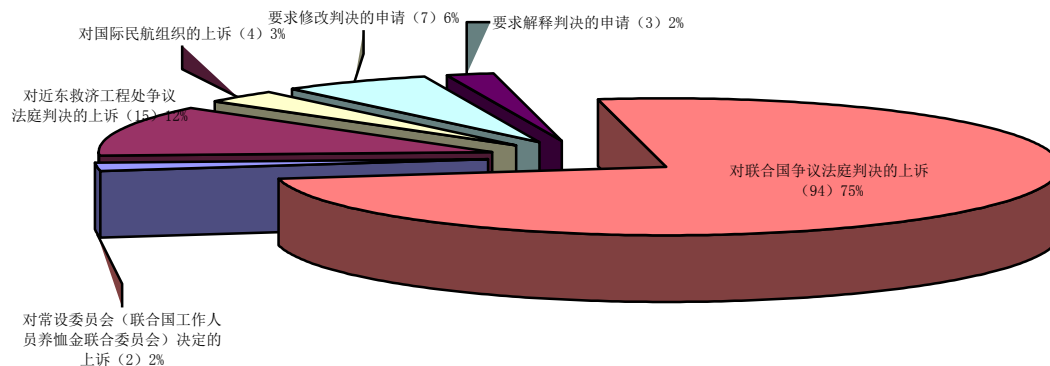
^a 法庭在 2009 年没有开庭, 在 2010 年春第一次开庭。

72. 2012 年至 2013 年由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与代表秘书长提出的上诉的比例有变化。2012 年, 63% 的上诉由工作人员提出, 37% 代表秘书长提出。2013 年, 50% 的上诉和申请由工作人员提出, 50% 代表秘书长提出。

73. 2013 年提出的 125 个新案件包括 94 个对争议法庭判决和命令的上诉(44 个由工作人员提出, 50 个代表秘书长提出)、两个对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的上诉、15 个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判决的上诉(11 个由工作人员提出, 四个代表主任专员提出)、四个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的决定的上诉。这些案件还包括七个由工作人员提出的要求修改上诉法庭判决的申请(包括一个养恤基金案件和一个近东救济工程处案件)和三个要求解释上诉法庭判决的申请(一个代表秘书长提出, 两个由工作人员提出, 其中一个是养恤基金案件)。

74. 图二按实体分列 125 个新案件。

图二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登记的案件



75. 在 125 个新案件中,工作人员出庭代理的情况如下:52 名工作人员自我辩护,32 人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人员代理,26 人由外部律师代理,9 人由志愿律师代理,6 人由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人员代理。

(b) 判决、命令和听讯

76. 2013 年上诉法庭作出了 115 项判决,发表了 47 项命令,举行了五次口头听讯。

77. 上诉法庭在两天里举行了一次全体合议庭口头听讯,审理 16 个相关案件,作出了四项判决。上诉法庭认为,这些案件提出了重要的法律问题,需要根据《规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全体法官审理。¹⁸

78. 表 5 分列 2013 年及以往各年份上诉法庭判决、命令和听讯情况。

表 5
联合国上诉法庭:判决、命令和听讯(2009 年至 2013 年)

	判决	命令	听讯
2009	无关	无关	无关
2010	102	30	2
2011	88	44	5
2012	91	45	8
2013	115	47	5
共计	396	166	20

¹⁸ 这 16 项上诉事关争议法庭的三项相关判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对不给予长期任用的决定不服而提出申请,争议法庭的三项判决是针对这些申请作出的。16 项上诉中有三项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12 项是个人提出的,一项是代表 258 人提出的。

(c) 案件处理结果

79. 应该记得, 上诉法庭不是重新审案。法庭是上诉机构, 其职权由《规约》第二条规定。为了使法庭具有管辖权, 上诉人必须提出《规约》所列五条理由中的一条以上的理由。如果做不到这一点, 上诉就不可能成功。

80. 2013年, 上诉法庭作出的115项判决中, 79项与争议法庭判决有关(处理了99项上诉), 三项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的决定有关, 12项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的判决有关, 一项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决定有关, 一项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的决定有关。法庭还就要求修订、解释或更正的申请作出了19项判决(处理了19项申请)。另一要求解释的申请通过一项命令处理。法庭还审理了七项交互上诉, 在相应判决中予以处理。

81. 在99项与争议法庭判决有关的上诉中, 62项由工作人员提出, 37项代表秘书长提出。在由工作人员提出的62项上诉中, 45项(73%)被驳回, 17项完全或部分获准(27%)。在代表秘书长提出的37项上述中, 6项被驳回(16%), 31项完全或部分获准(84%)。¹⁹ 此外, 上诉法庭审理了秘书长的三项交互上诉和工作人员的三项交互上诉, 在相应判决中原译处理。

82. 上诉法庭就常设委员会代表养恤金联委会作出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发布了三项判决。一项上诉部分获准, 两个案件发回给常设委员会重审。

83. 上诉法庭处理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提出的12项上诉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提出的一项上诉时, 作出了13项判决。在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提出的12项上诉中, 10项被驳回, 两项发回近东救济工程处争议法庭重审。主任专员的上诉获准。此外, 法庭在相应判决中处理了一名工作人员的交互上诉。

84. 上诉法庭作出一项判决驳回国际民航组织一名前工作人员的上诉。

85. 上诉法庭作出19项判决处理要求解释、更正或修订判决的19项申请, 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两个案件和养恤基金的一个案件。在工作人员提出的18项申请中, 一项获准, 17项被驳回。秘书长提出的要求解释的申请被驳回。秘书长另一项要求解释的请求被一项命令驳回。

(d) 提供的补救

86. 上诉法庭自成立以来首次在两个相关案件中判定补偿费用。在这两个案件中, 法庭认定, 工作人员不断提出无理上诉, 是明显滥用程序的行为。²⁰

¹⁹ 这些数字包括代表秘书长提出的四项上诉, 其中上诉法庭削减了赔款额, 但没有改变给工作人员的其他补救。

²⁰ 在另一案件里, 上诉法庭认定, 如果程序明显受到滥用, 延误的行为明显、无疑是“对法庭程序的错误或不当利用”, 则争议法庭可判定补偿费用; 延误是轻率或恶意的证据即可满足这一要求。

(e) 提交问责

87. 上诉法庭在一项判决中根据其《公约》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将案件转交秘书长，由秘书长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问责。

88. 上诉法庭在一项判决中认定，争议法庭根据其《规约》第十条第八款的规定将一个案件转交秘书长、由其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问责时犯了错。

4. 与上诉法庭有关的事项

89. 截至 2014 年 6 月中旬，上诉法庭待审案件有 140 多个。这相当于法庭一年以上的工作量。此外，自新系统设立以来，中间请求数目在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中旬，法庭收到了 50 项中间请求，比以往任何一年全年收到的还多。²¹

90. 作为二审法庭，上诉法庭为争议法庭提供指导，确立判例，提高内部司法系统的可预测性。因此，法庭尽快对上诉作出判决非常重要。法庭尽快处理请求也很重要。上诉法庭书记官目前编制是两名干事和一名书记官长，如果不增加资源，就没有能力为法官提供进一步协助。法庭每年开庭三次，法律干事不是在为下一次开庭做准备，就是在设法完成上次开庭的工作，还要处理请求。法庭如果没有补充资源，就无法增加每年裁定的案件和请求数目，就无法避免延误。

91. 因此，秘书长建议加强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增设一个 P-3 法律干事。

F.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 任务规定

92.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是大会设立的，作为目前内部司法系统的一部分，目的是确保工作人员获得独立、专业的法律咨询和代理。该办公室独立运作，在为工作人员客户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附属顾问行为指导原则》。²²

93. 法律援助办公室在联合国所有工作地点为秘书处、总部以外办事处、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联合国某些法庭以及 22 个基金、方案和其他实体大约 74 000 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也为前工作人员及其受益人提供与离职后应享待遇和应享福利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94. 法律援助办公室在正式争议解决进程的各个阶段为各级各类工作人员提供一系列法律服务，从协助完成管理评价程序到在法庭和其他申诉机构代表工作人员出庭。

²¹ 以往几年的数字是：2010 年 26 个；2011 年 38 个；2012 年 45 个；2013 年 39 个。

²² 见 <http://www.un.org/en/oaj/legalassist/> (文件于 2010 年 3 月公布)。

95. 在非正式争议解决进程中，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经常把工作人员介绍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获得独立法律咨询意见及代理。因此，法律援助办公室越来越多地在力求解决冲突的调解及谈判中为工作人员提供代理服务。

96. 大会在第 68/254 号决议中确认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持续积极贡献，以及法律援助办公室作为该系统中过滤器的重要性。

2. 案件量和活动

(a) 案件量及提供的援助类型

97. 2013 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新案件 762 件，了结或解决案件 781 件，包括往年结转的案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 214 件案件待决。案件量情况如下表 6 所示。

表 6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2013 年案件汇总

结转的案件	新案件	了结或解决的案件	截至 2013 年年底的待决案件
233	762	781	214

98. 表 7 按照提供的援助类型列出了 762 件新案件的细目，同时也提供了往年的数字。

表 7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的案件类型和数目(2009-2013 年)

案件类型	简要法律咨询意见	管理评价事项	争议法庭出庭代理	上诉法庭出庭代理	纪律案件	其他申诉机构	共计
2009 年	169	62	128	10	155	74	598
2010 年	308	90	76	39	70	13	596
2011 年	358	119	115	21	55	10	678
2012 年	631	196	96	31	46	29	1 029 ^a
2013 年	488	114	71 ^b	33 ^c	37	19	762

^a 2012 年案件相对较多是因为有若干“集体诉讼”，在这些案件中，同一联合国实体面临相同问题的大批工作人员向法律援助办公室寻求援助，但每个人都被计为一个案件。因此，2013 年的案件数与法律援助办公室收到的援助请求的总体年度增长是一致的。

^b 这一数字与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数字不一致，原因是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立案日期与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登记申诉的日期不同，或者是因为更换了法律顾问。

^c 这一数字与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数字不一致，原因是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立案日期与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登记上诉的日期不同，或者是因为更换了法律顾问。

(b) 按主题分列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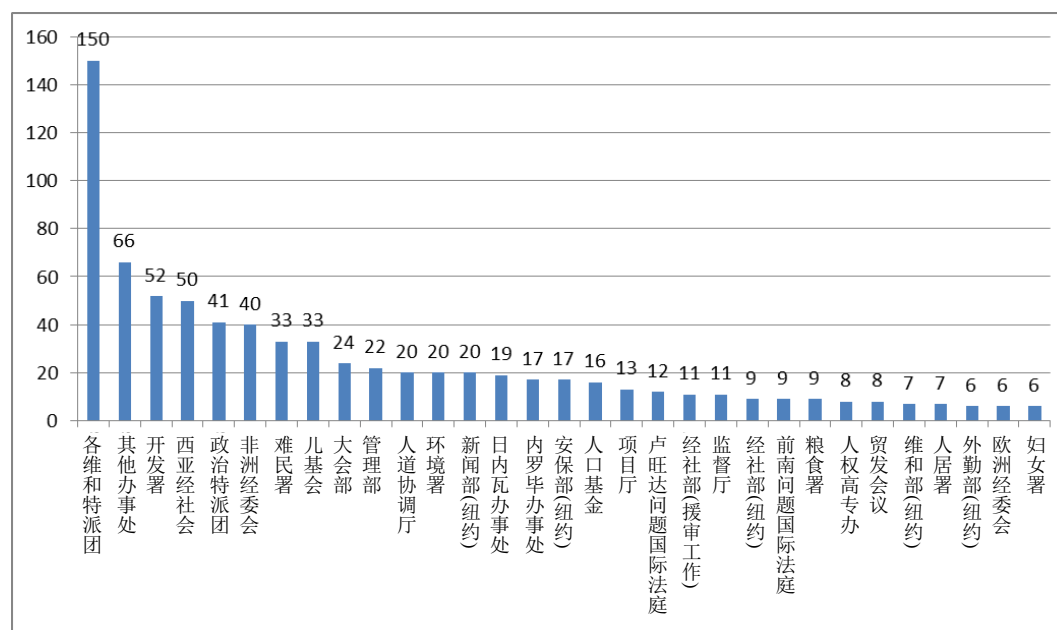
99. 2013 年所接 762 件新案件的主题如下：(a) 福利和应享权利(138 件)；(b) 与任用有关的事项(未获选用或未获晋升以外事项)(122 件)；(c) 离职事项(未获延长以外事项)(113 件)；(d) 与任用有关的事项(未获选用和未获晋升)(105 件)；(e) 纪律事项(99 件)；(f) 杂项(99 件)；(g) 离职事项(未获延长)(86 件)。

(c) 按客户实体分列的案件

100. 图三按照工作人员任职的联合国实体(即秘书处部厅、联合国专门机构、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以及各基金或方案)详细列出了 762 件新案件的情况。

图三

按照工作人员所在联合国实体划分的案件^a



^a 凡案件数少于或等于 5 的实体均列入“其他办事处”。

101. 从图三可以看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最大客户群体是各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应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邀请，在外勤部的协助和各特派团的财政支持下，法律援助办公室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初对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科行动、马里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黎部队、联伊援助团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进行了外联访问。这些外联活动在法律援助办公室代表早先于 2010、2011 和 2012 年访问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上继续向工作人员介绍该办公室的作用和内部司法制度。这些访问提高各部门广大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协会、法律干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援助办公室及其任务规定的认识，目的是确保维持和平人员提出的关于资料、法律咨询和援助的要求得到高效和有效的处理，并

提供机会传播关于正式和非正式解决争议等内部司法制度的相关信息，以及交流看法和关切问题。2014 年计划进行更多这种访问。

102. 对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设在贝鲁特、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也开展了联络活动。

103. 法律援助办公室还在纽约和外地工作地点参与开展了对秘书处及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协会成员的培训课程。该办公室还应邀定期开展经人力资源管理厅协调的新工作人员培训活动。

(d) 按工作人员性别分列的案件

104. 762 件新案件按性别分列情况如下：男性提交的案件 448 件(59%)，女性提交的案件 314 件(41%)。

3. 代理

(a) 在管理评价方面代理

105.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代表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客户出具的书面呈件，很大一部分是与管理评价有关。这些案件是法律援助办公室与各管理评价单位法律干事定期沟通的主题，大量案件都在正式系统内的这一阶段获得协商解决。2013 年，该办公室在管理评价阶段协商解决了 33 件案件(28%)。

(b) 在争议法庭出庭代理

106. 如上文表 7 所列，2013 年的新案件中有 71 件涉及在争议法庭出庭代理。这一数字按书记官处的地点分列如下：内罗毕(45 件)；纽约(14 件)；日内瓦(12 件)。

107. 法律援助办在诉讼过程中会与客户协商对案件进行审查。如果由于获得新的信息而认为不大可能获得成功，会相应地告知客户。

(c) 在上诉法庭出庭代理

108. 如上文表 7 所列，2013 年的新案件中有 33 件涉及在上诉法庭出庭代理。在其中 22 个案件中，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人员是代表工作人员作答辩人，因为上诉是代表秘书长提出的。

4. 非正式解决争议

109. 上文提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越来越多地在力求解决冲突的正式调解及非正式谈判中为工作人员提供代理服务。

110. 该办公室在内部司法系统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在秘书处以及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都能够与行政当局就解决争议进行讨论。办公室尽可能作出协调一致的

努力来了结案件，以避免诉讼的风险和成本，包括可能对工作人员声誉造成的不良后果。

111. 2013 年，该办公室在正式或非正式进程的不同阶段参与协商解决了涉及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的 70 件案件。这些案件细分如下：(a) 管理评价阶段(33 件)；(b) 联合国争议法庭阶段(18 件)；(c) 简要咨询意见阶段(10 件)；(d) 纪律(7 件)；(e) 中央考试委员会(1 件)；(f) 员额叙级(1 件)。

5. 资源

112. 尽管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量已增加，但由经常预算供资的该办公室人员配置经费自 2009 年开办以来一直未变。²³ 为增加资源，法律援助办公室继续利用与就职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一些志愿律师的既有联系，以及与一些私营法律顾问的非正式安排。法律援助办公室还在纽约及海外办事处招收法律实习生。

113. 秘书长在以往报告中曾指出，法律援助办公室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必须依靠数量有限的工作人员及有限的非员额资源，应对大量的援助请求。²⁴

114. 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试行工作人员薪金自愿扣除，以补充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经费，为先前所确定的该办公室所需更多资源供资，即负责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 2 个 P-4 职等法律干事和 4 个一般事务行政助理，以及相关的非员额资源。²⁵ 本报告第三节提供了关于该机制的实施情况、选择退出的比例以及所产生的收入的数据。

G. 执行主任办公室

115. 执行主任办公室在维持正式系统的独立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负责协调正式系统的各个独立的组成部分的工作，包括监督和协调两法庭的书记官处以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执行主任办公室负责内部司法办公室的行政管理，并酌情为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协助。执行主任办公室还在联合国内部、在外部机构以及在需要部门间协调和协商的所有事项中代表正式系统。

²³ 法律援助办公室在纽约设有 1 名办公室主任(P-5)、1 名 P-3 职等法律干事、1 名 P-2 职等助理法律干事和 3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行政助理。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亚的斯亚贝巴、贝鲁特、日内瓦和内罗毕办事处各设有 1 名 P-3 职等法律干事。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法律援助办公室获得了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用于支付内罗毕的另一个 P-3 职等法律干事的费用。

²⁴ A/66/275 和 Corr.1，第 83-92 段。内部司法理事会也提出过追加资源的建议：见 A/65/304，第 70-73 段；A/66/158，第 41-42 段；A/67/98，第 46 段。

²⁵ 见 A/68/346，第 129 段和附件二；A/67/265，附件二，第 41 段。

116. 执行主任在与内部司法有关的系统性问题上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在联合国内部及在外部机构代表正式系统，与联合国各办事处负责人联络，包括与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联络，并负责传播有关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信息。执行主任还编写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内部司法问题的报告，并负责确保向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

117. 该办公室有一个网站，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说明正式系统的各个方面，网站有搜索引擎，用于研究两法庭的判例(见 www.un.org/en/oaj)。2013 年，该网站的访问量为 120 765 次，比 2012 年增加了 5%。其中大约 30% 的访问是新访客进行的。

118. 该办公室继续对网站的结构和内容加以改进和更新。目前正在开发该网站的一个重大修订版，以使其更方便用户，提供更丰富的内容，特别是更加便利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

119. 2013 年拟订了为搜索两法庭判例提供便利的新搜索引擎的技术规格，新搜索引擎的开发工作于 2014 年初启动。2014 年 6 月，对搜索引擎进行了升级，增加了功能，提高了搜索能力。这一升级是一次重大改进，但这是一个临时步骤，最终将开发一个搜索能力更强的新搜索引擎。

120. 2011 年 7 月 6 日推出了一个完全网基的法庭案件管理系统，使工作人员能够从任何工作地点以电子方式向两法庭提出申诉呈文，并通过电子方式从任何地理位置监测他们的案件。2013 年，该办公室继续改进这一系统，并将其移入新的平台，继续提供支持 and 提高性能。

121. 执行主任办公室向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供了行政和技术支持，包括编写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内部司法系统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确定填补司法职位空缺的人选。

H. 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法律部门

1. 在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的法律部门

(a) 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

122. 行政法科由上诉股和纪律股组成。该科在工作人员诉至争议法庭的大部分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出庭。该科还负责确保案件的最终判决得到执行，无论该判决是由争议法庭还是上诉法庭作出。这意味着行政法科在争议法庭审结后还继续对案件进行处理。

123. 在组织层面，该科设在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政策处之下。该科的法律干事员额设在纽约和内罗毕。鉴于争议法庭上法律攻防的焦点通常在于对《工作人员细则》、秘书长公报和其他行政通知的解释和运用，该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

其他办公室保持密切合作。该科还就内部司法制度及调查和纪律程序向秘书处管理人员提供咨询意见。

124. 2013 年，行政法科处理了秘书处工作人员在争议法庭对秘书长提出的 465 项申请和请求。这个数字包括 2012 年及以前结转以及 2013 年提交的案件。与 2012 年(333 项)相比，该科处理的申请和请求数增加了 40%。在所处理的事项中，有 176 件是 2013 年收到的新申请和请求，比 2012 年略有增加。过去三年来该科收到的新案件数一直较为稳定。2011 年，该科收到 162 件新案件。2012 年，该科收到 170 件新案件。因此，2012 至 2013 年期间处理案件量增加 40% 的原因可能是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待决的案件累积。²⁶

125. 所处理的这些申请和请求主要针对以下事项：任用、离职、其他事项、福利和应享权利、纪律措施或叙级事项。

126. 表 9 载列这 465 项申请和请求的详细情况以及与往年的比较。

表 8
行政法科处理的案件细目(2010–2013 年)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0 ^b	2011 ^c	2012 ^d	2013 ^e
任用	82	123	138	230
离职	73	62	55	70
其他	30	43	48	59
福利和应享权利	42	40	43	52
纪律事项	52	60	45	42
叙级	2	9	4	12
共计	281	337	333	465

^a 包括行政法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修改和解释判决的请求。

^b 包括从 2009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0 年收到的案件。

^c 包括从 2010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1 年收到的案件。

^d 包括从 2011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2 年收到的案件。

^e 包括从 2012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3 年收到的案件。

127. 除处理在争议法庭提出的申诉和动议外，该科还在争议法庭作出判决时与法律事务厅联系。法律事务厅确定是否就判决向上诉法庭上诉。在争议法庭或上

²⁶ 截至 2013 年底，行政法科在 2009、2010 和 2011 年收到的案件有近 40 件仍在争议法庭待决。截至同日，该科在 2012 年收到的案件有近 50 件仍在争议法庭待决。在 2009 至 2012 年期间收到的这 90 件案件中，有两件是因为被上诉法庭发回重审而在争议法庭待决。

诉法庭作出终审判决后，行政法科获取必要信息并将判决书转交包括主计长在内的有关官员予以执行。

128. 纪律股就移交给人力资源管理厅采取可能的纪律行动的事项的处理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2013年，纪律股处理了206件纪律事项。关于纪律事项的信息发布在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题为“秘书长处理纪律事项和可能犯罪行为的做法”的年度报告中(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12个月期间相关资料可查阅A/69/283)。纪律股还处理在争议法庭提出的所有涉及纪律措施的案件。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29. 2013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如下。

表 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13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a	协商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原决定	推翻原决定	最终结果待定 ^b
27	—	4	1	4	11

^a 包括2013年期间日内瓦办事处人事法律股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请求)，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日内瓦办事处人事法律股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10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2010–2013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0 ^b	2011 ^c	2012 ^d	2013 ^e
任用	22	5	8	14
纪律事项	2	1	—	2
离职	6	2	3	2
福利和应享权利	9	2	2	7
其他	14	4	5	3
共计	53	14	18	28

^a 包括日内瓦办事处人事法律股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请求，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b 包括从2009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2010年收到的案件。

^c 包括从2010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2011年收到的案件。

^d 包括从2011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2012年收到的案件。

^e 包括从2012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2013年收到的案件。

(c)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30. 2013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如下。

表 11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2013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 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 原决定	最终结果 待定 ^b
13	1	7	2	1	2

^a 在第 66/237 号决议通过后，大会决定，日内瓦办事处将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法律服务，特别是在争议法庭出庭代理。所作相应安排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而应计入上面数据。不考虑申请收到的时间，2013 年在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总共 13 件案件中，2 件(2012 年提出)由于案件过于复杂而被维也纳办事处保留；3 件的文件已移交但仍由维也纳办事处代理，在 2013 年对这些案件作出裁判时无需代理出庭；1 件由维也纳办事处和日内瓦办事处共同代理；7 件由日内瓦办事处与维也纳办事处密切协调、代表维也纳办事处在争议法庭出庭。总之，以上数据包括维也纳办事处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所有案件，其中 5 件由维也纳办事处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1 件案件由维也纳办事处与日内瓦办事处共同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

^b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最终判决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诉何时被受理。日内瓦办事处在 1 件案件中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同维也纳办事处密切协调)，在另 1 件案件中共同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

表 1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2010-2013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0 ^b	2011 ^c	2012 ^d	2013 ^e
任用	9	12	8	5
纪律事项	—	—	—	—
离职	1	—	4	2
福利和应享权利	3	3	—	1
叙级	—	1	2	1
其他	7	12	6	4
共计	20	28	20	13

^a 包括维也纳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b 包括从 2009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0 年收到的案件。

^c 包括从 2010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1 年收到的案件。

^d 包括从 2011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2 年收到的案件。

^e 包括从 2012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3 年收到的案件。

(d)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131. 2013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如下。

表 13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2013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 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 原决定	最终结果 待定 ^b
31	8	1	—	2	20

^a 包括 2013 年期间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14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2011–2013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1 ^b	2012 ^c	2013 ^d
任用	1	1	1
纪律事项	—	—	—
离职	3	4	2
福利和应享权利	3	4	17
叙级	1	4	9
其他	2	1	2
共计	10	14	31

^a 包括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科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b 包括从 2010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1 年收到的案件。

^c 包括从 2011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2 年收到的案件。

^d 包括从 2012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3 年收到的案件。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32. 2013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如下。

表 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3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案件共计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 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 原决定	最终结果 待定 ^b
15	8	1	—	—	6

^a 包括 2013 年期间环境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1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2013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0	2011	2012	2013
任用	—	—	—	—
纪律事项	—	—	—	—
离职	—	—	2	2
福利和应享权利	—	—	—	1
叙级	—	—	5	9
其他	—	1	—	3
共计	—	1	7	15

^a 包括环境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f)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33. 2013 年及往年的统计数字如下。

表 1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3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处理结果

案件共计 ^a	和解或撤销 的案件	维持 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 原决定	最终结果 待定 ^b
4	—	1	—	1 ^c	2

^a 包括 2013 年期间人居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居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争议法庭最终结果待定的案件总数，不论申请何时收到。

^c 该决定在技术角度并未被推翻，因为相关工作人员已离职。

表 1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10-2013 年联合国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0 ^b	2011 ^c	2012 ^d	2013
任用	2	—	—	—
纪律事项	—	1	—	—
离职	—	1	1	2
福利和应享权利	1	1	—	—
叙级	—	—	—	—
其他	1	—	—	2
共计	4	3	1	4

^a 包括人居署代表秘书长作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b 包括从 2009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0 年收到的案件。

^c 包括从 2010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1 年收到的案件。

^d 包括从 2011 年及以前结转来的案件和 2012 年收到的案件。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34. 开发署法律支援办公室是开发署及其附属机构的综合法律办公室，其法律工作涉及行政法、公司法和机构法的各个方面。办公室行政法实践小组由 6 名律师组成，其中包括实践小组组长(P-5)和 5 名法律干事(1 名 P-5、3 名 P-4 和 1 名 P-3)，由 2 名一般事务辅助人员(G-6)协助工作。该办公室负责处理持有开发署任用书的所有工作人员(不仅包括开发署工作人员，还包括其他 30 多家机构、实体或部门的工作人员)的行政和管理工作中涉及的所有法律问题。该办公室还负责就涉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就统计人数而言，行政法实践小组 2013 年负责处理约 21 000 人的行政工作中涉及的所有法律问题。

135. 行政法实践小组参与以正式和非正式方式解决工作人员申诉的所有阶段的工作。在非正式阶段，该办公室向管理人员提供咨询和指导，以期在早期防止和解决争端。该办公室还酌情与各基金和方案的监察员联系以解决问题。

136. 行政法实践小组负责处理所有管理评价请求，并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关于处置此类请求的建议。该办公室还代表行政当局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出庭，处理所有申请和请求。此外，该办公室还与法律事务厅协调，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处理与开发署有关的案件，并负责确保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最后裁决得到执行。

137. 行政法实践小组的另一个重要职能是处理所有的纪律案件，包括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惩戒行动和转交国家当局的建议。该办公室提供有关政策工作的法律咨询，并回应从个人法律义务、特权和豁免权到追回款项和达成和解协议等各方面问题的各种询问。除提供广泛的法律咨询以及处理上诉案件和纪律案件之外，该办公室还为管理人员开设培训课程，以提高他们对相关法律问题的认识，包括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识。

138. 以下是 2013 年及以往年份的统计数据。

表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 评价案件总数 ^a	维持原决定 的案件数 ^b	协商解决 的案件数 ^c	上诉到争议 法庭的案件数 ^d	结转的 案件数 ^e	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f			
					维持 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	待决
34	19	8	2	4	0	0	0	1

^a 在开发署内部向管理评价股提出的案件。

^b 包括 2012 年之前(含)结转的案件和 2013 年收到的案件。

^c 包括所涉事项通过管理评价而得到全部或部分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d 包括 2013 年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e 包括 2013 年未解决而结转到 2014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f 包括争议法庭 2013 年审结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待决的所有案件。

表 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1-2013 年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1 年 ^b	2012 年 ^c	2013 年 ^d
任用	1	0	3
纪律事项	8	7	2
离职	11	7	7
福利和应享权利	0	0	0
其他	4	4	4
共计	24	18	16

^a 包括开发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是否做出了判决。

^b 包括 2010 年之前(含)结转的案件和 2011 年收到的案件。

^c 包括 2011 年之前(含)结转的案件和 2012 年收到理的案件。

^d 包括 2012 年之前(含)结转的案件和 2013 年收到的案件。

表 2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3 年争议法庭的案件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决定	尚待判决 ^b
10	2	4	1	3	8

^a 包括 2013 年期间开发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尚待法庭判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39. 以下是 2013 年及以往年份的统计数据。

表 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 评价案件 总数 ^a	结转的 案件数 ^b	维持原决定 的案件数	推翻原决定 的案件数	协商解决 的案件数 ^c	不予受理 的案件数	撤回的 案件数	上诉到争 议法庭的 案件数 ^d
17	3	10	1	2	4	3	4

^a 包括儿基会内部的管理评价实体提交的案件。

^b 包括 2013 年未解决而结转到 2014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c 包括所涉问题因进行了管理评价而全部或部分得到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d 包括 2013 年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表 2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1-2013 年争议法庭的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b
任用	14	1	—
纪律事项	4	1	2
离职	—	—	5
福利和应享权利	—	1	—
其他	—	—	4
共计	18	3	11

^a 包括儿基会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有无作出判决。

^b 包括争议法庭 2013 年审结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待决的所有案件。

表 2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3 年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原决定	推翻决定	尚待判决 ^b
11	1	4	1	4	1

^a 包括 2013 年期间儿基会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儿基会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尚待争议法庭判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140. 以下是 2013 年及以往年份的统计数据。

表 2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 理评价案 件总数 ^a	维持原 决定的 案件数	协商解决 的案件数	上诉到 争议法庭 的案件数	结转的 案件数	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	待决
57	46	3	11	12	11	—	2	5

^a 包括向难民署内部的管理评价实体提交的案件。

表 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3 年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原决定	推翻决定	待决判决 ^b
17	4	11	—	2	5

^a 包括 2013 年期间难民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难民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尚待争议法庭判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表 2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0-2013 年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任用	13	11	18	12
纪律事项	4	—	1	1
离职	3	13	1	1
福利和应享权利	1	1	—	—
其他	6	2	3	1
共计	27	27	23	15

^a 包括难民署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有无作出判决。

(j)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41. 以下是 2013 年及以往年份的统计数据。

表 28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a

提出的管 理评价案 件总数 ^b	维持原 决定的 案件数 ^c	协商解决 的案件数 ^d	上诉到争议 法庭的案件数 ^e	结转的 案件数 ^f	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g			
					维持原 决定 ^h	部分维持 原决定	推翻	待决 ⁱ
4	3	—	3	2	1	—	—	5

^a 包括向项目厅内部的管理评价实体提交的案件。

^b 不包括从 2012 年结转的管理评价请求案件。

^c 包括从 2012 年结转的 1 宗案件。

^d 包括所涉问题因进行了管理评价而得到全部或部分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e 包括 2013 年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f 包括 2013 年未解决而结转到 2014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g 包括争议法庭 2013 年审结或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待决的所有案件。

^h 包括 2013 年前提交的 2 宗案件。

ⁱ 包括 2013 年前提交的 4 宗案件。不包括在提交案件后协商解决的 1 宗案件。

表 29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2010-2013 年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任用 ^a	—	—	—	1
纪律事项	2	1 ^d	4 ^b	2 ^l
离职	4 ^b	3 ^e	2 ⁱ	3 ^m
福利和应享权利	3 ^c	2 ^f	2 ^j	2 ⁿ
其他	—	—	1	3 ^o
共计	9	6^g	9^k	11

^a 不包括工作人员员额被裁撤、所涉工作人员在未被选用至另一员额后离职的案件。

^b 包括 2 宗同一判决所涉的案件，在 1 宗要求暂停行动的案件中，工作人员获胜但未根据案情继续诉讼。

^c 包括 1 宗协商解决的案件。

^d 从 2010 年结转。

^e 包括 2 宗从 2010 年结转的案件。

^f 包括 1 宗从 2010 年结转并随后得到协商解决的案件。

^g 包括 3 宗从 2010 年结转的案件。

^h 包括 1 宗从 2010/2011 年结转的案件，以及 2 宗在 2012 年提出的有关 2011 年纪律决定的案件。

ⁱ 包括 1 宗从 2011 年结转的案件。

^j 包括 2 宗从 2011 年结转的案件。

^k 包括 4 宗从 2011 年结转的案件。

^l 包括 2 宗 2013 年前提交的案件。

^m 包括 1 宗 2013 年前提交的案件。

ⁿ 包括 1 宗 2013 年前提交的案件。

^o 包括 3 宗 2013 年前提交的案件。

表 30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2013 年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 撤回的案件	维持原决定	维持原决定	维持原决定	维持原决定 ^b
4	1(协商解决)	5	—	—	5

^a 包括 2013 年项目厅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尚待争议法庭判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k) 联合国人口基金

142. 以下是 2013 年及以往年份的统计数据。

表 31
联合国人口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评价案件

提出的管理评价案件总数	维持原决定的案件数	协商解决的案件数 ^a	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案件数 ^b	结转的案件数 ^c	争议法庭案件结果 ^d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原决定	推翻决定	待决
10	10	1	1	2	1	—	—	2

^a 包括所涉事项通过管理评价而得到全部或部分协商解决的所有案件。

^b 包括 2012 年上诉到争议法庭的所有案件。

^c 包括 2012 年未解决而结转到 2013 年的所有待决案件。

^d 包括争议法庭 2012 年审结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争议法庭待决的所有案件；另有 2 宗案件在 2012 年撤回。

表 32
联合国人口基金：2011-2013 年争议法庭案件细目

处理的案件类型 ^a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任用	—	3	1
纪律事项	3	2	—
离职	4	4	1
福利和应享权利	—	—	—
其他	—	—	—
共计	7	9	2

^a 包括人口基金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有无作出判决。

表 33
联合国人口基金：2013 年争议法庭上的案件处置结果

案件总数 ^a	协商解决或撤销的案件				待决判决 ^b
	维持原决定	部分维持原决定	推翻决定		
3	—	1	—	—	2

^a 包括 2012 年期间人口基金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经争议法庭审结或以其他方式解决的所有案件(包括要求暂停行动的申请)，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b 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口基金代表秘书长担任答辩人、尚待争议法庭判决的案件总数，无论申请何时收到。

2. 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

法律事务厅

143. 作为本组织的中央法律事务部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包括内部司法系统在内的多个领域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提供法律咨询。在法律厅内部，负责就行政和管理事务提供法律咨询的组织单位是一般法律事务司。

144. 一般法律事务司的职能包括：在颁布每一项与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有关的行政通知之前对其连贯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解释《联合国宪章》、大会的决议和决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各机构所从事的方案任务和活动以及本组织其他行政指示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支持；在做出行政决定之前，就各项事项提供法律咨询，包括确认解雇工作人员建议的合法性。

145. 此外，一般法律事务司审查和分析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每一项判决，从而全面了解内部司法系统的判例情况。该司在工作人员提出申诉的最初阶段，即在申诉远未发展成为诉讼之前，基于这种分析提供法律咨询。该司还利用这种分析，在司法进程的第一级，针对具体案件向代表秘书长的各实体提供咨询，并向其介绍一般法律发展情况。这些咨询意见和情况介绍可确保秘书长就政策和原则问题提出的法律战略和论点协调一致。该司还利用这一分析来确定对争议法庭作出的某项判决提出上诉是否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因此，该司审查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 2013 年作出的所有 296 项判决。

146. 一般法律事务司还负责代表秘书长在上诉法庭出庭。这项责任既包括对争议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也包括对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做出答辩。这项责任还涉及提出请求和对请求做出回应，以及在上诉法庭的听讯会上为秘书长做口头辩护。判决公布后，该司进一步就判决的执行以及对所涉有关问题查询的答复提供咨询意见。2013 年，上诉法庭就秘书长作为当事方的案件做出了 95 项判决。

三. 对有关内部司法问题的答复

A. 概述

147. 大会在第 68/254 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若干要求，请秘书长提供资料、提出提案和建议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148. 大会在该决议第 2 段中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⁷ 中的某些建议，即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各项报告。

²⁷ A/68/530。

149. 本节将答复各项要求。

B. 答复

1. 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订正提案

150.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对内部司法系统所有方面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订正提案，供其审议，特别侧重于正式系统及其与非正式系统的关系，其中包括分析第 61/261 号决议规定的系统宗旨和目标是否正在以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得到实现。该评估将由包括熟悉内部劳工争议解决机制的专家在内的独立专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

151. 大会要求的订正提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所需资源载于下文第 212 至 214 段中。

152. 为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评估，专家小组将尽最大可能在其工作中利用技术，包括通过远距离以及利用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以尽量减少差旅费用。

153. 但应承认，专家小组在开展工作期间将需要旅行，以便开展订正提案中体现的协商。在这方面，预计该小组将需访问争议法庭的三个所在地和至少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154. 还需为包括通信和办公室用品在内的相关费用编列经费。

2. 实现良好管理做法的制度化

155.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强调良好管理做法在促进建立积极、透明的工作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以便处理引起职场争议的潜在因素，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提交报告。

156. 在协助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工作过程中，管理评价股审查了各项要求，同时确定趋势和系统问题，然后将其写入报告。该股还在汇编管理人员经验教训指南和分发给各办公室和部门负责人以及通过他们发给管理人员的指导说明方面为副秘书长提供支持。三份管理人员经验教训指南(合同终止/不延期、工作人员甄选、纪律措施; 考绩管理指南的编写处于收尾阶段)包括对各法庭判例的审查，并研究判决如何解释及适用本组织的内部法律。

157. 秘书长始终尽一切努力实现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便处理引起职场争议的潜在因素，特别是：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之间缺乏关于考绩问题的及时公开对话；管理人员没有充分了解本组织的内部法律和程序；法规某些内容不明确，管理人员在作出和传达行政决定方面面临各种一般挑战。2013 年 12 月，办公厅主任向管理人员发送一份备忘录，提醒他们注意考绩管理方面的义务和避免行政拖延。

158. 目前正在从管理评价股的工作中确定良好管理做法。两法庭的判决也为内部法律的解释和应用提供重要的指南。管理评价函是非常重要的文书，因为其中包含列出理由的详细解释，说明评价依据。管理评价过程中的成果和经验教训还列入管理评价股一年两次的报告，其中为管理人员着重指出系统性的问题等其他问题。

3. 考绩制度

159.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1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继续发展和实施一个可信、公平和充分发挥作用的考绩制度。

160. 人力资源管理厅注意到，改进考绩管理是本组织一个长期的目标。该厅一直在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改进秘书处的业绩管理。将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给一项全面提案，其中包括一项订正政策以及工具、培训和指南。一个主要目标是确保加强高级管理人员方面的参与和问责制。因此，除了修订政策之外，已将考绩管理作为一项指标列入《高级管理人员契约》。这将确保管理委员会进行定期监测，预计将促进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与，并提高整个秘书处评级的一致性和公平程度。

4. 鼓励非正式解决争议的措施

161.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1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向大会建议采取更多措施，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和避免不必要的诉讼。

162. 管理评价股在每一份有关管理评价请求的收文通知书中提醒工作人员注意有非正式解决冲突办法。如果该股在审查期间发现一个它认为具有协商解决可能性、而工作人员和行政部门可能没有发现此种可能性的管理评价请求，它会与工作人员和(或)行政部门联系，提议考虑采取非正式解决方案。

5. 处理系统性交叉问题的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63.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20 段中，大会欣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载有关处理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报告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64. 所要求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6. 管理当局及时答复监察员办公室的请求

165.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2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确保管理当局及时答复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请求。

166. 本组织将尽一切努力及时答复各项请求，秘书长将继续确保管理当局及时答复各项请求。

7.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范围

167.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24 段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订正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确保尽早颁布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和准则。

168. 在此期间，还就订正职权范围作进一步协商，预计将在今年年底之前颁布经修订的秘书长公报。

8. 数据和新出现的趋势

169.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2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便找出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报告中列入其关于这些统计的意见。

170. 本报告的有关章节(分别为第二.B 和二.D 节)列出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所有待处理案件的数据。有关这些数据的意见列入本报告的意见一节(第二.A 节)。

9. 《上诉法庭规约》拟议修正案

171.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3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上诉法庭法官资格的建议，提出一项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172. 拟议修正案载列于本报告附件四，以黑体字标明。

173. 大会如核准拟议修正案，则不妨考虑为保持一致是否在争议法庭规约一项修正案中也列入关于公正、流利使用至少一种工作语文和健康状况的类似规定。

10. 两个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

174.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31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该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不会导致法官级别或服务条件发生改变的提议，并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175.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五。秘书长建议对两个法庭的规约进行修正，以反映大会决定授予法官的特权和豁免。

11.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176. 第 68/254 号决议第 33 和 34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报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执行情况，并每月跟踪选择退出的比例和工作人员在上述机制下提供自愿捐助的情况。大会还授权秘书长从这些捐款中承付款项，以便在该机制试验阶段为该办公室提供额外资源。在该决议第 36 段中，大会强调指出需要提高工作人员对其向该办公室作出财务捐助的重要性的认识。

177. 管理事务部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 [ST/IC/2014/9](#) 情况通报向工作人员介绍了该机制。该通知发给了各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用来作为各基金和方案就该机制与工作人员沟通以及作为执行的依据。iSeek 网站若干文章以及内部司法办公室发给工作人员的电子邮件广播，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常问问题的回答，都介绍了该机制。²⁸ 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向其成员发文，敦促他们选择退出该机制。

178. 2014 年 4 月的工资单开始对没有选择退出的工作人员每月自动扣减其净基薪工资的 0.05%。²⁹ 这些工作人员的工资单列有一项说明显示扣除的数额。工作人员在两年试验期内的任何时候可选择退出或重新加入。工作人员如愿意，还可自愿选择一次性从工资中扣减净基薪的 0.05% 的数额，补交 2014 年 1 月、2 月和 3 月的费用。根据大会的指示，工作人员即使选择退出，也可以使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服务。

179. 根据该机制 201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的情况，工作人员每月的总退出率和自愿捐款(美元)见表 34:

表 34
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下的每月退出率和工作人员捐款
(美元)

实体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6 月	
	退出率 (百分比)	捐款	一次性 扣减工资	退出率 (百分比)	捐款	退出率 (百分比)	捐款
联合国总部 ^a	30.05	29 979.55	75.61	37.29	27 246.30	40.80	26 112.54
内罗毕办事处 ^b	58.00	2 162.54	1 141.49	62.00	1 912.80	66.00	1 789.20
日内瓦办事处 ^c	61.00	6 509.00		54.00	7 674.00	58.00	6 603.00
维也纳办事处	69.87	1 114.10		68.74	1 234.17	72.65	967.7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41.00	1 105.60		42.00	1 051.65	42.00	1 019.23
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	40.00	185.88		38.00	183.50	37.00	183.24
非洲经委会	22.60	1 171.15		26.96	911.58	27.94	917.44
西亚经社会	34.00	626.10		50.50	461.66	54.50	418.80
拉加经委会	71.79	520.23		76.34	393.51	78.45	365.71
亚太经社会	76.00	485.72		77.00	484.73	79.00	437.34

²⁸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正在增加列于内部司法办公室网站上的信息，并拟订关于其服务的新的宣传小册子。

²⁹ 开发署、儿基会和人口基金无法从 2014 年 4 月的工资单开始实施这一办法，预计要从 2014 年 7 月的工资单开始实施。

实体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2014年6月		
	退出率 (百分比)	捐款	一次性 扣减工资	退出率 (百分比)	捐款	退出率 (百分比)	捐款
难民署	35.28	8 935.31		36.65	8 324.03	38.62	8 151.82
共计		52 795.18	1 217.10		49 877.93		46 966.08

^a 联合国总部的数字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数据。

^b 内罗毕办事处的数字是内罗毕办事处行政管理下所有工作人员的总数，其中包括环境署、人居中心、监督厅内罗毕办事处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c 日内瓦办事处的数字是日内瓦办事处行政管理下所有工作人员的总数，其中包括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裁研所、社发所、生物多样性公约、国贸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的工作人员。

12. 涉及编外人员的争端

180.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3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在关于管理评价和关于非正式调解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处理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情况，并再次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将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避免或缓和涉及不同职类编外人员的争议。

181.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评价股收到了编外人员 27 项管理评价请求，相当于每年 6 项。这些人员包括 1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5 名联合国系统法官、4 名咨询人、3 名实习生、1 名承包者、1 名军事观察员、1 名律师、1 名志愿人员和 1 名警务顾问。2013 年，该股收到 4 名法官、3 名咨询人和 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请求。

182. 在非正式调解中涉及编外人员争议的有关资料载于秘书长关于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另外一份报告(A/69/126，第 18 段)。

13. 外部法律代表的专业行为守则

183.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38 段中，大会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担任法律代表的所有个人，无论是代表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代表自己的工作工作人员或代表工作人员的外聘律师，都要遵守联合国系统适用的相同专业行为守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外部法律代表行为守则，包括违反守则的适当处罚措施，作为防止无意义申请的保证。

184. 本报告附件六载有一项拟议外部法律代表专业行为守则。

14. 追究因违反本组织规则而导致经济损失的个人的责任

185.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42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在因为违反本组织规则和程序而导致财政损失的情况中追究所有个人的责任的提议。

186. 由于管理评价请求，秘书长可以采取各种具体步骤实行问责，包括：

- (a) 在确定管理人员做决定时不当行使授权的案件中，修改或改变被质疑决定，从而撤回该管理人员对该具体决定的决策权；
- (b) 就有争议决定与有关管理人员谈话，解释决定为什么是不适当的，并讨论经验教训；
- (c) 在确定管理人员不当行使授权的行为可能上升到不当行为程度的案件中，将案件移交调查；
- (d) 在该管理人员的公务身份档案中放入一份说明，注意到不适当的决定，但须符合 [ST/AI/292](#) 有关将不利材料归入人事档案的规定；
- (e) 如确定有争议决定是管理不善造成的后果，则对管理人员提出具体考绩目标；
- (f) 考虑到管理人员作出了不适当决定，要求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 (g) 由于不当行政决定被推翻，决定对此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特别评估。

187. 管理评价股可就得到协商解决的请求提出问责建议。有时请求所涉行政决定并非被认为不可接受或不可维持，但决策者却以其他方式给本组织带来潜在风险。在这种情况下，管理评价股也可提出问责建议。2013 年，该股提出 12 项问责建议。在问责方面，该股 2013 年提出以下建议：

- (a) 接受考绩管理培训(2 个案件)；
- (b) 嘱咐一主管干事就拖延处理应享待遇和伤残索偿要求提出意见；正在审查答复(1 个案件)；
- (c) 在管理人员的考绩评价中提及协商解决一事(2 个案件)；
- (d) 调查管理人员的行为(2 个案件)；
- (e) 提醒管理人员注意具体管理风险(3 个案件)；
- (f) 下令对错误行政程序进行审查(2 个案件)。

188. 在得到协商解决的所有请求中，包括在获得经济赔偿的请求中，对问题分别进行分析，以确定是否有管理失误的问题；如果有，严重程度如何；是否其中有什么“意图”；将采取什么适当的问责措施。一有错误就以单一的方法对决策者自动实施“制裁”本来就不合适，也不能指望这种手段比通过运用学习和发展措施能更有效地减少错误。就 2013 年得到协商解决的案件而言，在 6 个案件中，工作人员获得了应享权利或领取了所欠数额；在 4 个案件中支付了赔偿金。

189. 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尽一切努力责成管理人员对欠妥的决策负责，并对不当行为案件采取适当行动，挽回对本组织造成任何财务损失。

190. 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第八款，争议法庭可将适当案件移交秘书长或单独管理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问责。移交的每一个案件都将得到仔细审查，以确定合适的行动。

15. 搜索引擎

191. 大会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43 段中强调指出，日益需要一个现代化和升级的搜索引擎，以帮助简便查阅法庭的判例。

192. 内部司法办公室与信息通信技术厅协作，开发并在 2014 年 6 月实施了搜索引擎升级，以便提供更多性能并加强搜索功能。这一升级是一个重大改进，但它只是一个临时步骤，最终将开发一个搜索能力更为强大的新搜索引擎。

16. 上诉法庭的结果

19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8/530)第 7 段中，请秘书长分析代表秘书长提出的上诉与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两者的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

194. 与任何独立的专业司法机构进行案件裁决的方式一样，上诉法庭也是根据对法律和具体案情的分析，就每项判决得出结论。关于有利于秘书长的判决和有利于工作人员的判决结果之间存在的差异，可能没有一个单一因素可以解释。

195. 一个因素可能是，与秘书长相比，工作人员更愿意提出上诉，即使最终的判决不会对他们有利。当秘书长认为有强有力的法律理由支持上诉，而且上诉案件涉及需要上诉法庭予以解决的重要法律问题时，才会提起上诉。

196. 秘书长指出，在少数案件中，上诉法庭降低了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数额，但没有改变争议法庭做出的有利于工作人员的基本责任认定或裁定给予工作人员的其他救济。因此，虽然这些案件的结果就上诉而言可能被正式归类为有利于秘书长，但就案情实质而言，其结果对工作人员也是有利的。

17. 经验教训指南的重要性以及在管理行动中的具体结果

19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8/530)第 12 段中肯定法庭判例经验教训指南的重要性，并希望这些经验教训将在管理行动中产生具体结果。

198. 经验教训指南已分发给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管理人员，并可在管理事务部内联网网站上查阅。这些指南有助于管理人员了解他们的责任，提醒他们应随

时遵守本组织的内部法律，并确定了甄选程序、不延长合同和纪律事项等关键领域。

18. 秘书长公报

19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8/530)第 34 段中赞扬秘书长为确保在工作场所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步骤，并期待发布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公报。

200. 经过广泛协商，并借鉴无障碍环境问题部门间工作队的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厅编写了关于秘书处残疾工作人员就业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的秘书长公报，并将很快交付印发。公报确立了联合国为残疾工作人员提供合理便利的政策。合理便利的定义是，在特定情况需要并且不会对本组织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时，在工作场所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改变和调整，以使所有工作地点的残疾工作人员都能执行公务。这种合理便利必须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使用大会为此目的核准的追加资源来提供。合理便利可能包括为有关工作人员调整和修改设备或改变职务内容、工作时间、通勤安排和工作组织。

四. 其他事项

关于按照两法庭法官行为守则处理潜在投诉的拟议机制

201. 大会第 66/106 号决议批准了其中所附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

202. 本报告附件七是供大会核准的关于按照上述守则处理潜在投诉的拟议机制。

203. 落实该机制所产生的经费将尽可能由现有资源匀支，并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年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管理评价股建议并由两法庭裁定的赔偿

204. 关于 2013 年由管理评价股建议并由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裁定的赔偿数额的资料载于本报告附件八。

五. 所需资源

205. 2014-2015 两年期上述建议所需资源为 2 685 8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下文按预算款次概列建议所涉的估计费用。

表 35
按方案预算款次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预算款次	2014-2015 年初步批款	所需追加资源	2014-2015 订正估计数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117 599.8	2 580.5	120 180.3
29D. 中央支助事务，按支出用途 开列	192 027.0	105.3	192 132.3
所需追加资源净额	309 626.8	2 685.8	312 312.6
3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86 831.8	147.9	486 979.7
所有预算款次毛额共计	796 458.6	2 833.7	799 292.3

拟议将审案法官的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

206. 关于争议法庭及其书记官处，基于上文第 59 至 62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将 3 个审案法官职位(包括现任法官)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并在日内瓦任命 1 名审案法官(如果大会尚未这样做)，任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同时核准协助审案法官工作的现有人员编制和有关资源，期限同上。

207. 审案法官的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将导致在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需要追加资源 1 660 000 美元，其中包括在争议法庭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三个工作地点各自续设 3 名专职审案法官所编外人员的报酬(864 100 美元)、续设 3 名 P-3 法律干事和 3 名行政助理以向法官提供法律和行政协助所涉及的一般临时人员费用(772 500 美元)以及上述职位所涉信息技术支持费用(11 700 美元)、通信费(7 200 美元)和用品费(4 500 美元)。

208. 审案法官的任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将导致在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项下需要追加资源 47 700 美元，用于支付在纽约的专职审案法官和辅助人员的房舍租金。

拟议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书记官处设立一个 P-3 职等法律干事

209. 关于上诉法庭及其书记官处，基于上文第 89 和 90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核准在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增设一个 P-3 法律干事常设员额，并核准相关非员额资源。

210. 2015 年设立一个 P-3 员额将导致在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需要追加资源 151 700 美元，其中包括 1 个 P-3 员额所涉费用(147 600 美元)、相关信息技术支持、通信和用品费(2 200 美元)以及相关设备和服务的一次性费用(1 900 美元)。

211. 设立 1 个 P-3 员额还将导致在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项下需要追加资源 57 600 美元,用于支付房租(15 900 美元)以及房舍改建和购置家具所需要的一次性费用(41 700 美元)。

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订正提案

212. 关于拟议的临时独立评估,基于上文第 150 至 154 段所述原因,秘书长建议大会批准五人专家小组将在 2015 年执行的订正职权范围。

213. 预计专家小组的工作期限为六个月,其中至少 4 个月是远程办公。虽然有必要前往日内瓦、内罗毕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出差,但小组需要利用视频和电话会议设备,以尽量减少差旅费。拟议由一名 D-1 级秘书为小组提供实务、后勤和技术支持。秘书的职责和任务包括:代表小组就执行任务问题与联合国各部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工会和协会、内部司法理事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实体联络;查找、收集和分析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及其他研究和分析;编写简报和其他书面材料;组织小组访问团以便举行协商;安排采访并进行相关记录;执行小组要求的其他任务。

214. 拟议的临时独立评估将导致在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项下需要一次性追加资源 768 800 美元,其中包括 5 名小组成员(D 级咨询人)的薪酬(391 200 美元)和差旅费(197 500 美元)、协助小组工作的 D-1 级秘书相当于六个月的一般临时人员费用(130 500 美元)、秘书陪同小组成员出访所涉及的工作人员公务差旅费(20 300 美元)、视频会议费用(9 200 美元)及相关信息技术支持(3 700 美元)和通信费用(16 400 美元)。

六. 结论和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15. 秘书长请大会对本报告中所载建议和提议给予适当考虑。

216. 因此,秘书长请大会:

(a) 核准将包括现任审案法官在内的三名审案法官的职位以及为协助他们工作的人员职位延长一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 核准在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员额配置中增设一个 P-3 法律干事员额;

(c) 核准对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订正提案;

(d) 注意到正在努力将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消除引起职场争议的潜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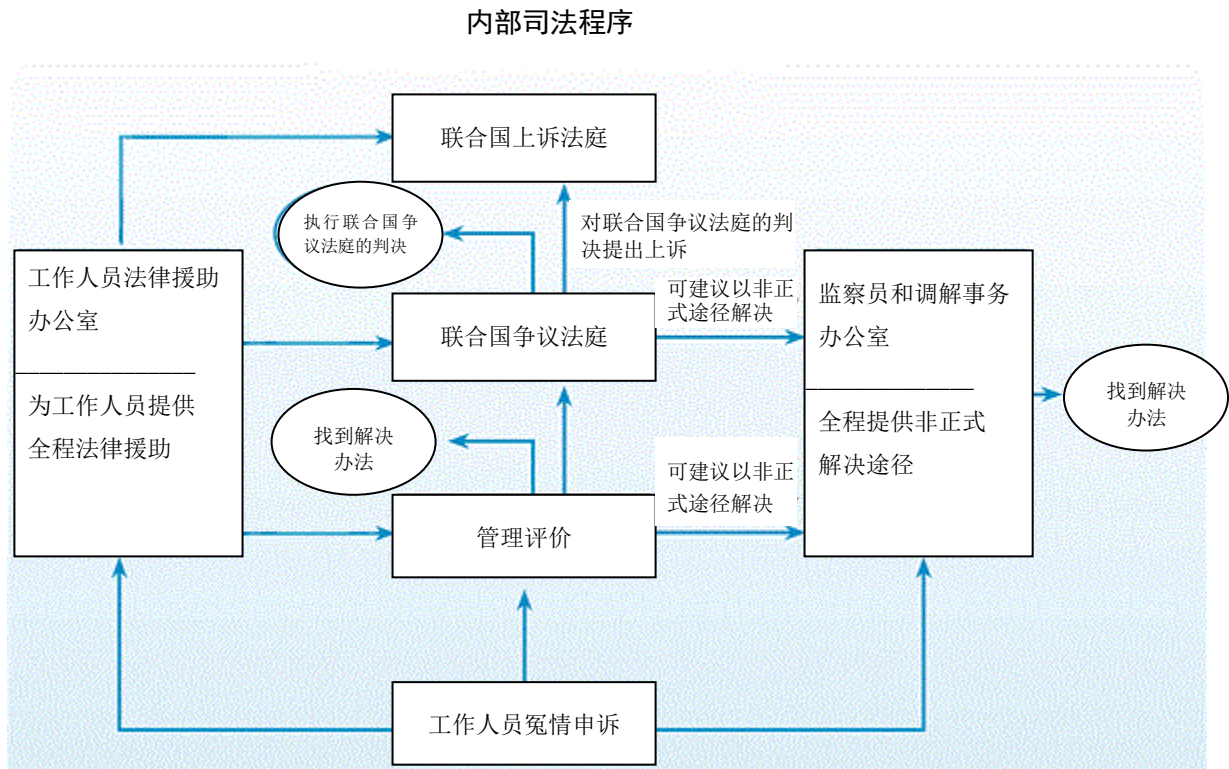
- (e) 注意到正在继续努力制订和执行一个可信、公平和充分运作的考绩制度；
- (f) 注意到鼓励诉诸非正式解决争议的措施；
- (g) 注意到在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所载的解决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 (h)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确保管理当局及时答复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请求的资料；
- (i)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订正职权范围的资料；
- (j) 注意到所提供的有关在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内的案件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资料和新出现趋势的意见；
- (k) 考虑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上诉法庭法官资格的建议，核准对上诉法庭规约的拟议修正；
- (l) 考虑核准对争议法庭规约的类似修正，列入以下要求：公正、流利使用至少一种法庭工作语文、健康状况适合有效提供服务；
- (m) 注意到关于进一步审查两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核准修正两法庭规约，以反映大会决定赋予法官的特权和豁免；
- (n) 注意到为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提供额外资源而执行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以及所提供的关于退出率和工作人员缴款数额的资料；
- (o)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和为将良好管理做法制度化以避免或减少涉及不同类别编外人员的争议而采取的现有措施的资料；
- (p) 核准拟议的外部法律代表专业行为守则；
- (q) 注意到为在有争议的决定导致判定给予工作人员赔偿的案件中追究责任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r) 注意到对搜索引擎进行了升级以帮助简便查阅法庭判例；
- (s) 注意到对代表秘书长提出的上诉与工作人员提出的上诉两者在获得全部或部分批准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所做的分析；
- (t) 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用于管理人员的经验教训指南的资料；
- (u) 注意到正在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在工作场所得到遵守；

(v) 核准关于按照两法庭法官司法行为守则处理潜在投诉的拟议机制；

(w) 为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增拨 2 685 800 美元, 包括在第 1 款(2 580 500 美元)和第 29D 款(105 300 美元)项下追加资源; 另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 147 900 美元, 这笔款项将由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收入第一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相应数额抵消。2 685 800 美元的数额将由 2014-2015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付。

附件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流程图



附件二

对内部司法系统开展临时独立评估的订正提案

1. 临时独立评估的拟议范围如下：

(a) 评估应审查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方面，特别重视正式系统。评估还将审视正式系统与非正式系统相互交叉的领域：

(b) 评估应分析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所述、并经大会第 68/254 号决议第 9 段重申的该系统的宗旨和目标是否正在以高效率 and 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得到实现。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如下：

“4. 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c) 除其他事项外，评估时应审议以下问题：

(一) 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都能有效诉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

(二) 查明诉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原因和解决这些原因的可能途径；

(三) 为尽早查明和解决适合以非正式途径解决的案件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四) 正式和非正式系统在案件移交程序方面的交点；

(五) 构成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各实体的办案量以及与其有关的趋势；

(六) 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判例中吸取的适用于在整个组织执行良好管理做法的经验教训；

(七)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及时性；

(八) 影响到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运作的系统性问题，包括工作人员自我辩护所产生的影响；

(九)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成本效益；

(十) 提高效率的机会，包括更好地使用技术及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

(十一) 赔偿裁决额，尤其是对精神损害的赔偿；

(十二)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所需资源。

(d) 开展评估工作的独立专家应：

(一) 审议大会有关决议；

- (二) 审议大会和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
- (三) 审议关于非正式系统的报告有关章节和评估；
- (四) 接收和审查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有关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总方向和运行情况的资料；
- (五) 与以下各方进行协商：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作员工会和协会、主管人员、秘书处及基金和方案的管理层，包括管理评价股；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法律代表，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基金和方案中的对应方以及法律事务厅、内部监督事务厅及基金和方案中的其他调查主管部门；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内部司法办公室包括两法庭书记官处、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及内部司法理事会，并尽可能与前重新设计小组成员协商。

报告

2. 将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分发结论和建议报告草稿，供其发表评论意见，并将其意见附在最后报告中。
3. 将编写一份结论和建议报告，供大会审议。

附件三

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回应

1. 人力资源管理厅注意到，改进考绩管理是本组织的一个长期目标。人力厅一直在与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同应对系统性问题，改善秘书处的业绩管理。包括一项经修订的政策、各个工具、培训和指导的提案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应对监察员提出的许多关切问题。
2. 关于工作人员对缺乏管理层指导和工作得不到认可这一关切问题，人力资源管理厅提议放弃中期审查，要求工作人员和第一考绩人之间不断进行反馈。这些准则将载有对管理人员认可工作人员的工作的各种方式的指导。同时，第二考绩人的作用将予以加强，确保持续对话，并将发布准则，说明如何有效开展这些讨论。此外，评价工作人员的指导方针将予以澄清和改进，以消除各部门/办事处/特派团内部和跨部门的评级不一致和不公平情况。
3. 除上述措施外，正如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68/158，第 65 段)所指出的那样，高层定调对确保做出必要的文化转变至关重要。因此，提案的其中一个要点是，高级管理层的参与和问责对确保遵守政策、促使评级保持一致并促使各级采取适当业绩管理做法有重要意义。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之间增加互动和对话，再加上高级管理层每年对评级分布和遵守情况做出透明的审查，将转变目前的文化，创建一个更积极、更公平的工作环境。
4. 旨在改善遵守情况以及评级的一致性和公平程度的一项补充措施是，纳入业绩管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契约的一项指标。这将由管理委员会予以定期监测，预计会促进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与，并提高整个秘书处评级的一致性。
5. 预防和解决冲突在补充拟议新政策的培训和指导方针中将占有突出地位，人力资源管理厅将继续与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就这一问题密切合作。拟议新政策还通过加大第二考绩人、人力资源和(或)执行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参与，促进非正式解决争议，并强调必须尽早应对业绩不佳问题。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厅与外勤支助部一道，一直在积极接触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以促进良好的业绩管理，促进认识加大管理层参与力度的必要性。
6. 关于调查和纪律案件，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就每一个值得调查的正式投诉是否能迅速展开调查似乎仍然是一项挑战”(A/68/158，第 67 段)。确保迅速、有效调查仍然是本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是管理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关于实施法律事务厅主持的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议题(见 A/68/346，附件五，第 14-16 段)。

7. 秘书长的报告还提出，“现在有机会让各个层级逐步了解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在早期和非正式解决方法方面的作用，并将讨论惩罚性行动的氛围转化为促进以对话为导向的工作氛围”(A/68/158, 第 72 段)。一个由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率领的工作组(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厅、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管理事务部管理评价股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的参与)指出，秘书处需改善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培训，并指出，目前的方案相较于冲突的预防更多侧重于冲突的管理和解决。早期和非正式解决可防止某些情况下的正式投诉，促进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为此，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采取步骤，审查现有的培训方案，找出差距，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一项计划，以调整现有方案，以便更好地应对加大管理层的参与以及协助早期和非正式解决冲突的需求。通过秘书处培训方案的计划将于 2015 年中前制定，将包括修订现有培训方案的短期和长期行动。

8.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就因公受伤和患病事宜所提意见(见 A/68/158, 第 75-77 段)，人力资源管理厅设有应急准备和支助小组，专门为重大事件的幸存者提供协助。这个小组的作用是：

(a) 协助跟踪个人索赔情况(包括及时提交)，与个人和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协调，确保快速解决，对查询作出回应；

(b) 与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和保险事务处合作，举行情况介绍会，协助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专业人员提高关于咨询委员会的程序和索偿方面的能力。这些情况介绍会是为提高认识以及促进及时提出索偿要求和所需文件进程以确保快速理赔的现行工作的一部分。

9. 监察员办公室指出，在安置体检部分合格的工作人员方面存在系统问题(A/68/158, 第 78-82 段)。人力资源管理厅正着手处理这些问题。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秘书长请大会批准以下做法：只要某些条件得到满足，就能够不通过正常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将受到自然灾害、恶意行为和其他紧急事件不利影响的工作人员横向安置到另一个工作地点、特派团或部厅任职(见 A/68/483, 第 7 段)。

1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审议了这一问题，并指出，鉴于可能会就工作人员流动问题作出决定，该提案可能需要予以调整(A/68/580, 第 6 段)。尽管大会没有核准这项提议，但行预咨委会请秘书长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总审查报告中再次提出这个问题。人力资源管理厅特别考虑到大会关于新的流动和职业发展框架的决定(见第 68/265 号决议)，正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会，并将继续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一份全面的提案。

11. 秘书长的报告还指出，监察员办公室处理了一些工作人员希望继续工作但其工作能力已发生变化的案件(A/68/158, 第 83 段)。经过广泛协商，并借鉴无障碍

环境问题部门间工作队的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厅编写了关于残疾工作人员就业和无障碍环境的秘书长公报。该公报将很快印发，将确立联合国为残疾工作人员提供合理便利的政策。合理便利的定义是，在特定情况需要时，对工作场所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使所有工作地点的残疾工作人员能执行公务，但不对本组织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这种合理便利必须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使用大会为此目的核准的追加资源来提供。例如，合理便利可能包括为有关工作人员调整和修改设备、修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通勤安排和工作组织。

附件四

《上诉法庭规约》关于法官资格的第三条的拟议修正案*

1. 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2. 法官由大会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任命产生。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须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3. 具备下列条件者，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a) 道德高尚和公正；
 - (b) 在一国或多国辖区或国际辖区内，在行政法、就业法或类似领域有至少总计 15 年的司法经验。相关学术经验，再加上仲裁或类似领域的实际经验，可计入资格所要求的 15 年。这 15 年中至少有 5 年在经常行使上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任法官；
 - (c) 能流利口头表达和书写上诉法庭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任命时的健康状况必须适于在整个拟议任命期间有效服务。

* 《上诉法庭规约》的修改以黑体显示。

附件五

两个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

1. 内部司法理事会 2013 年的报告建议“按《公约》[《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9 节给予两法庭法官特权和豁免，无论他们是全时还是非全时工作，这样他们在以联合国名义行使司法职责时享有外交使节的豁免，便于在被诉讼时援引其豁免地位”。^a 内部司法理事会还建议“在两法庭规约里具体列入法官的外交地位的规定”。^b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去年的报告第 42 段中，审议了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认为，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19 节给予两法庭法官特权和豁免以确保他们有效履行其职责是有道理的”，但是，“关于法官的级别，行预咨委会考虑了大会在第 63/253 号决议中就法官服务条件作出的决定，而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建议改变法官的级别”。^c

3. 在第 68/254 号决议第 31 段中，大会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员会报告第 42 段，认识到两法庭法官的豁免应得到明确规定，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该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不会导致法官级别或服务条件发生改变的提议，并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4. 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去年的报告中，将法官目前的地位概述如下：

“《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都只字不提法官的司法地位。秘书长建议，为了使争议法庭法官独立于秘书处，他们应享有非秘书处官员的地位(见 A/63/314，第 83 段)。法官的地位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确定。同一段中也提到上诉法庭法官，但只提到他们非全时工作及这些非全时工作的酬金[脚注省略]。这些酬金与被大会选拔执行非全时任务的人的通常报酬(每日津贴加酬金)是一致的；这些人享有特派专家地位(见 ST/SGB/107/Rev.6)。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30 段核准了这些建议。因此，争议法庭法官，包括非全时法官，为非秘书处官员，而上诉法庭法官为特派专家。”^d

5. 秘书长指出，根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公约》)框架，特权及豁免赋予三类人：会员国代表、政府官员和特派专家。为本报告的目的，没有出现会员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问题。

^a A/68/306，第 63 段。

^b 同上，第 64 段。

^c A/68/530，第 42 段。

^d A/68/306，第 56 段。

6. 作为非秘书处官员的官员，争议法庭法官享有《公约》第五条第 18 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因此，他们享有：(a) 其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b) 其得自联合国的薪给和报酬免纳税捐；(c) 豁免国民服役的义务；(d) 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抚养亲属豁免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e) 关于外汇便利，享有给予构成驻关系国政府使馆一部分的相当级位官员的同样特权；(f) 于发生国际危机时，给予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及受抚养亲属以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的遣送返国便利；(g) 于初次到达关系国就任时，有免纳关税运入家具和用品的权利。

7. 作为特派专家，上诉法庭法官享有《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因此，他们享有：(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b) 其在执行使命期间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他们所实施的行为豁免一切法律程序；(c) 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d) 为与联合国通讯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的权利；(e) 关于货币或外汇限制，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f) 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8. 尽管两法庭法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是否应予以保留或按照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做出修订的决定完全由大会酌处，但大会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法官的特权和豁免的建议时明确提出了具体的限定因素，要求“建议不会造成法官级别或服务条件发生变动”。

9. 关于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要回顾的是，《公约》第五条第十九节规定，秘书长和各助理秘书长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应享有依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这些官员享有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36 条)给予外交人员的其他特权和豁免以及这些外交代表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10. 秘书长注意到《公约》第五条第十九节的明确措辞，即“秘书长和各助理秘书长”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e 目前，两法庭法官没有这样的地位。因此，为了让他们享有《公约》第五条第十九节的特权和豁免，则须改变其级别。然而，由于大会目前规定的限定因素，无法建议做出这种变动。

^e 秘书长指出，第五条第十九节也适用于副秘书长。大会 1954 年 12 月 17 日第 886(IX)号决议核准对秘书处进行第一次重大改组时，“助理秘书长”的头衔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副秘书长”。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的关于重组秘书处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文件 A/2731，第 31 段)中提出，紧接在秘书长下的最高级官员将享有第十九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第五委员会未反对这一观点，尽管大会第 886(XI)号决议没有具体提及这一点，但在总体上核准了“秘书长采取的措施”。在对秘书处进行第二次重大改组期间，大会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69(XXII)号决议重新提出了助理秘书长的级别。

-
11. 两法庭的规约没有反映给予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因此，秘书长建议修订规约，以反映大会决定授予法官的特权和豁免。
12. 如果大会决定维持根据上文第 4 段提出的决定给予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则建议对两法庭规约做出下列修正(以黑体字显示)：
- (a) 建议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一款，改为(新案文用黑体显示)：“**争议法庭由三名专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组成，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第十八节，这些法官享有非秘书处官员的官员地位**”；
- (b) 建议修正《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一款，改为(新案文用黑体显示)：“**上诉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这些法官享有特派专家的地位**”。

附件六

专业行为守则提案

外部法律代表行为守则

第 1 条

定义

1.1 本守则中下列用语含义为：

客户：指定获准在某国辖区内担任执业律师的法律顾问或一名联合国或专门机构的前工作人员根据《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2 条或《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13 条向争议法庭或上诉法庭陈述案情的人；

守则：确立律师专业行为的守则；

律师：担任法律代表的人，非联合国工作人员，须符合根据《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2 条或《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13 条代表客户的准则；

规约：大会核准根据第 63/253 号决议核准的《争议法庭规约》和《上诉法庭规约》(经修正)；

程序规则：大会根据第 64/119 号决议核准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程序规则(经修正)；

联合国争议法庭：大会根据经修正的第 61/261 号、第 62/228 号和第 63/253 号决议设立的争议法庭，作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一个部分；

联合国上诉法庭：大会根据经修正的第 61/261 号、第 62/228 号和第 63/253 号决议设立的上诉法庭，作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一个部分；

两法庭：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

1.2 任何未在本守则中界定的用语均具有等同于两法庭规约、程序规则或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相应用语的含义。

第 2 条

宗旨

2.1 本守则的一般宗旨是为律师规定符合公正适当的司法利益的行为标准。

2.2 本守则不确立由工作人员的任用条件或雇用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

第 3 条

基准标准

3.1 律师应因循《宪章》中体现的联合国核心价值观，保持最高标准的廉正、专业精神和对多样性的尊重。

3.2 律师应始终以诚实、公正、礼貌、一秉诚意的方式行事。

第 4 条

总则

4.1 律师应认真、高效行事，避免不必要的拖延。

4.2 律师在履行职责时应保持行为独立，不考虑个人利益、外来压力或无关的因素。

4.3 适当时，律师应设法鼓励和协助各当事方对话协商解决争议。

第 5 条

保密

5.1 律师在代表客户行事过程中，应尊重其获得的资料的机密性。

第 6 条

联合国记录的豁免

6.1 律师明白，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联合国记录对于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均享有豁免，律师因在内部司法系统内代表客户而可以获得此类纪录。律师只能以代表客户的目的使用这些记录。律师应保持这类记录的机密性，除非得到秘书长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这些记录交给任何第三方。

第 7 条

利益冲突

7. 律师必须将客户的利益置于其本人利益和任何其他人的利益之上。

第 8 条

撤销代表地位

8. 如有正当理由，律师可以撤销其作为客户代表的地位。撤销的决定应由律师告知相关书记官处。

第 9 条

与两法庭的关系

9.1 在整个程序中，律师与两法庭交往应坦率、公正、有礼貌、一秉诚意。

9.2 律师应以有利于程序得以公正开展的方式行事。

9.3 律师应遵守两法庭规约、程序规则、本守则及两法庭在程序中可能发布的关于行为和程序的任何裁决。

9.4 律师应根据两法庭规约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或根据两法庭在案件中的命令保持两法庭程序的机密性。

第 10 条

证据完整性

10. 律师应始终保持已经或可能提交法庭的所有记录的完整性。

第 11 条

确认

11.1. 律师在两法庭程序中代表客户，即确认其本人同意受本守则的约束。

11.2. 律师确认，两法庭可以对其程序作出规定，包括可以对律师干涉公正适当司法工作的行为作出处理。

附件七

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处理可能的申诉的拟议机制

1. 关于法官行为不当或缺乏能力的指控应该直接书面提交相关法庭的庭长。针对在任庭长提出的申诉应提交庭长以下最资深的法官(“接案法官”)。
2. 申诉人应接到关于申诉已收讫的书面确认。
3. 申诉必须所指控的不当行为或缺乏能力情事发生起 60 天内提出, 否则不可受理, 但以下第 5 段的情况除外。
4. 仅作为一项过渡措施, 在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决议核准法官可能的不当行为处理机制之日起至本机制核准之日止的期间, 可以针对任一法庭的法官不当行为或缺乏能力情事提出申诉, 条件是这类申诉必须在上述核准日期的 60 天内提出。
5. 申诉必须涉及法庭法官行使公务缺乏能力或行为不当的情事, 或广义上涉及与法庭法官身份不配的行为, 否则申诉不可受理。根据司法工作独立性和司法独立原则, 司法决定不是行为问题, 不得按本机制提出申诉。回避事宜, 即某一法官是否应主持某一案件或审理工作的问题, 不能根据申诉机制处理。^a 申诉并非上诉。
6. 作为一般规则, 涉及待决案例的申诉不在案件得到处理之前处理。
7. 构成制裁法官理由的行为包括违反法官行为守则或违反 ST/SGB/2002/9 号秘书长公报所载《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的各种行为。
8. 关于法官行为不当或缺乏能力的申诉应列出:
 - (a) 申诉人的姓名地址;
 - (b) 所称不当行为发生的日期和地点;
 - (c) 申诉所针对的法官姓名;
 - (d) 有关所称不当行为或缺乏能力的详细说明;
 - (e)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包括申诉的事件的证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如有)及书面证据(如有);

^a 《争议法庭规约》第四条第九款和《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第九款对两法庭法官回避的问题作了规定。

- (f) 申诉人的签字和提交申诉的日期。
9. 申诉人可由他人代理。如果上诉人由他人代理，申诉必须附有代理人的法律代表声明书。
10. 庭长或接案法官收到申诉后应予审查，确定在需要采取行动时应当采取何种行动。
11. 庭长或接案法官如果决定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在七天内书面通知申诉人，说明决定的理由，并将副本发送给申诉所针对的法官(“涉案法官”)。
12. 庭长或接案法官如果决定有理由采取进一步行动，就应向涉案法官发送申诉的副本及其佐证文件，请涉案法官在两星期内提出书面意见，除非庭长或接案法官允许延长时限。
13. 庭长或接案法官如果在初步审查后认为应作进一步查问，就将按此告知申诉人，如果随后申诉以各当事方满意的方式非正式解决，申诉即随之了结。
14. 庭长或接案法官如果认为有充分理由进行正式调查，就应设外部专家小组对指控进行调查并向庭长或接案法官报告调查的结论和建议。专家小组应由三名成员组成，成员应该是法官、前法官或其他知名法学家。庭长或接案法官在任命小组成员时应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15. 庭长或接案法官应规定专家小组的职权。职权规定应确保涉案法官享有一切必要的适当程序保障。
16. 涉案法官可由他人代理。如果涉案法官由他人代理，代理人必须提交法律代表声明书。联合国将不承担这类代理的费用。
17. 专家小组应在申诉交给小组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向庭长或接案法官提交书面报告。
18. 相关法庭除涉案法官外的所有法官均应审查专家小组的报告并提议采取以下行动中的一种：
- (a)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理由不充分，申诉应予以了结，庭长或接案法官应书面告知涉案法官和申诉人；
- (b) 如果多数法官认为申诉有理，但无需撤销涉案法官职务，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纠正行动；
- (c) 如果所有法官一致认为申诉有理，而且案情非常严重，应建议撤销涉案法官职务，各法官应就此告知法庭庭长或接案法官。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通报此事，请求撤销涉案法官职务。庭长或接案法官将尽早向涉案法官通报这一建议；

(d) 如果仅多数法官认为申诉有理，而且案情非常严重，应建议撤销涉案法官职务，庭长或接案法官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涉案法官应有机会对拟议的制裁作出最后书面陈述；

(e) 在本段所述的程序完成后，将向申诉人通报其申诉的处理情况。

19.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庭长应通过内部司法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申诉处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20. 在申诉得到最终处理前，将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保护程序的机密性。

21. 本机制将在大会核准之后生效。

附件八

2013 年管理评价股建议、两法庭裁定的赔偿情况

A. 管理评价股建议的赔偿

决策部门	赔偿	工作人员 职等	金额 (美元)	赔偿原因
外勤部——观察员部队	9 个月基薪净额	P-5/7	72 668.25	针对两个临时空缺通知的职位未获选用
外勤部——联索政治处	6 周解雇赔偿金/和 6 周基薪净额	P-4/14	10 705.91	退休前过早停职
政治部——反恐执行队	相当于 16 个月特别职位津贴至 G-5 职级	G-4	4 998.68	拒发特别职位津贴
西亚经社会	1 个月的基薪净额	P-4/6	6 695.75	任用通知被取消
后勤部——联科行动	4 个月基薪净额	FS-4/12	18 128.00	应享权利和伤残索偿的待遇处理拖延过久
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	4 个月基薪净额	G-4/10	7 976.16	违反选用程序
养恤基金——执行办公室	受赡养者离职回国金额	P-5/11	20 648.18	离职回国补助金计算错误
外勤部——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医疗后送费用的等值	FS-4/13	10 754.00	重新决策行动的酌处权
贸发会议——ITGSCD	2 个月基薪净额	P-3/15	13 420.17	书面考试/面试有问题
外勤部——联刚稳定团	探亲旅行调整后总额	P-4/12	712.00	计算错误
			166 707.10	

B. 法庭裁定的赔偿金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 官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 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 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2/019	纽约	非洲经委会	4 个月净基薪的精神损害赔偿	2013-UNAT- 288	争议法庭判决 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62	纽约	开发署	(一) 如果申请人的合同再延长 18 个月, 则偿付专职净基薪的 75%(金钱损失), 但赔偿总额以 2 年净基薪为限; (二) 50 000 美元非金钱损失的赔偿	2013-UNAT- 307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100	纽约	秘书处 (政治部)	无关	2013-UNAT- 291	争议法庭判决被推翻: 复 职或作为替代办法支付两 年净基薪	—	241 692	2013 年 7 月 30 日
UNDT/2012/125	纽约	秘书处 (监督厅)	压力和焦虑赔偿	2013-UNAT- 347/Corr. 1	两项上诉均被驳回, 30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的裁定 得到维持	—	30 102	2002 年 10 月 1 日
UNDT/2012/126	纽约	秘书处 (维和部)	30 000 美元名誉损害及拖延过久	2013-UNAT- 346	两项上诉均被驳回, 30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的裁定 得到维持	—	30 080	2013 年 9 月 26 日
UNDT/2012/186	纽约	秘书处 (新闻中心)	(一) 对未使用的年假天数所判赔偿支 付追补利息; (二) 代替通知的 3 个月 净基薪, 并追补利息	2013-UNAT- 386	争议法庭关于利息的裁决 被撤销	—	7 409	2014 年 2 月 26 日
UNDT/2013/005	纽约	秘书处 (大会部)	(一) 撤消有争议的决定; (二) 10 000 美 元(精神压力)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6	纽约	秘书处 (联科行动)	(一) 撤消有争议的决定; (二) 向申请人 偿还追回的回籍假一次性总款, 并对 其他应享权利和福利作适当调整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38	纽约	秘书处 (大会部)	(一) 撤消有争议的决定; (二) 答辩方须 偿还由此造成的任何薪酬或其他福 利金损失; (三) 10 000 美元(非金钱损 害/遭受的痛苦)	上诉中	上诉中	—	—	—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 官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 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 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3/40	纽约	秘书处 (管理部)	1 000 美元(未给予充分公平的任用审 核所引起的损害)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41	纽约	秘书处 (管理部)	1 000 美元(未给予充分公平的任用审 核所引起的损害)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42	纽约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3 000 美元的精神伤害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51	纽约	儿基会	(一) 撤销 2010 年申请人业绩评价报 告；(二) 将申请人 2010 年的业绩评估 报告从其人事档案中删除；(三) 对不 合法解雇、损失进一步雇用机会和精 神痛苦赔偿 20 000 美元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53	纽约	科索沃 特派团	(一) 50 000 美元对非金钱损失的赔偿； (二) 15 000 美元因答辩方明显滥用程 序引起的费用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58	纽约	秘书处 (安保部)	(一) 申请人在转为长期任用方面应得 到充分、公平的审核考虑；(二) 70 000 美元非金钱损失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69	纽约	贸发会议	15 000 美元的非金钱损害赔偿金	无上诉	无上诉	—	15 077	2013 年 8 月 14 日
UNDT/2013/138	纽约	秘书处 (安保部)	(一) 撤销申请人年假计算的缺勤情况 这一决定，并将她算作使用了无薪特 别假；(二) 适当调整，以显示将申请 人作为半薪病假算法	无上诉	无上诉	—	—	无关
UNDT/2013/164	纽约	秘书处 (管理部)	(一) 撤销有争议的离职决定，代之以 对收入损失的部分补偿；(二) 5 000 美 元加 2 年又 8 个月净基薪，以替代复 职	2013-UNAT- 379	(一) 撤销决定；(二) 争议法庭 判决得到确认	4 000 瑞郎	4 448	2014 年 1 月 22 日
UNDT/2013/176	纽约	贸发会议	(一) 对两名申请人提供 40 000 美元的 非金钱损害赔偿；(二) 对每一申请人 提供 10 000 美元的法律费用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 官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 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 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0/172	日内瓦	难民署	15 000 美元(精神损害)	2013-UNAT- 282	争议法庭判决得到维持	13 054	17 313	2013 年 7 月 24 日
UNDT/2012/30	日内瓦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2 000 欧元(精神损害)	2013-UNAT- 290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	—	—
UNDT/2012/66	日内瓦	贸发会议	(一) 10 000 瑞郎(晋升机会丧失); (二) 15 000 瑞郎精神损害赔偿	2013-UNAT- 309	争议法庭的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84	日内瓦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无关	2013-UNAT- 328	命令申请人偿付费用(100 美元)	—	—	无关
UNDT/2012/106	日内瓦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无关	2013-UNAT- 333	命令申请人偿付费用(100 美元)	—	—	无关
UNDT/2012/110	日内瓦	内部司法 办公室	10 000 瑞郎精神损害赔偿	2013-UNAT- 341	赔偿的裁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112	日内瓦	难民署	精神损害赔偿 2 000 瑞郎	2013-UNAT- 339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123	日内瓦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2 000 美元(精神损害)	2013-UNAT- 345	秘书长的上诉被驳回, 精神 损害赔偿的裁定得到维持	2 000	2 649	2005 年 4 月 7 日
UNDT/2012/129	日内瓦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撤销决定或支付 2 000 欧元作为替代 赔偿	2013-UNAT- 357	(一)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二)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转 换工作被重审; (三) 每一上 诉人获得 3 000 赔偿	30 000	40 860	2014 年 2 月 17 日
UNDT/2012/130	日内瓦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撤销决定或支付 2 000 欧元作为替代 赔偿	2013-UNAT- 358	(一)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二)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转 换工作被重审; (三) 每一上 诉人获得 3 000 赔偿	3 000	4 086	2014 年 2 月 17 日
UNDT/2012/131	日内瓦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撤销决定或支付 2 000 欧元作为替代 赔偿	2013-UNAT- 359 2013-UNAT- 360	(一)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二)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转 换工作被重审; (三) 每一上 诉人获得 3 000 赔偿	759 000	1 033 753	2014 年 2 月 17 日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 官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 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 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2/141	日内瓦	难民署	1 000 欧元精神损害赔偿	2013-UNAT- 367	精神损害赔偿的裁定得到 维持, 未上诉	1 000	1 482	2014 年 1 月 23 日
UNDT/2012/162	日内瓦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撤消决定或支付 2 000 欧元作为替代 赔偿	2013-UNAT- 375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164	日内瓦	难民署	(一) 撤消决定或支付 10 000 瑞郎作为 替代赔偿; (二) 对精神损害赔偿 4 000 瑞郎	2013-UNAT- 379	争议法庭判决得到维持	—	—	无关
UNDT/2013/44	日内瓦	秘书处(内部 司法办公室)	(一) 评价报告从申请人档案中删除; (二) 5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52	日内瓦	难民署	因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计算错误向申 请人偿还款项	上诉中	争议法庭判决得到确认	—	15 901	2014 年 7 月 4 日
UNDT/2013/55	日内瓦	国贸中心	(一) 按 12 个月薪金毛额提供赔偿; (二) 8 000 瑞郎精神损害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57	日内瓦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针对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计算错误向 申请人偿还款项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72	日内瓦	UNCCCD	3 000 美元的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93	日内瓦	秘书处 (大会部)	(一) 8 000 美元金钱损失赔偿; (二) 2 5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13	日内瓦	日内瓦 办事处	(一) 12 000 美元取代撤销有争议的决 定; (二) 4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27	日内瓦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3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35	日内瓦	毒品和犯罪 问题办公室	5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44	日内瓦	贸发会议	(一) 8 000 美元取代撤销有争议的决 定; (二) 6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53	日内瓦	人道协调厅	(一) 6 000 瑞郎精神损害赔偿; (二) 5 000 瑞郎精神损害赔偿	无上诉	无上诉	—	—	无关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 官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 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 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3/162	日内瓦	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	3 000 美元非金钱损失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1/192	内罗毕	联布行动	(一)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P-4 职等基薪净额, 包括恢复养恤金福利; (二) 以 2 年 P-4 职等基薪净额代替复职; (三) 4 个月 P-4 职等基薪净额; (四) 9 个月基薪净额(五) 任满回国津贴	2013-UNAT- 280	争议法庭判决被推翻	—	—	无关
UNDT/2012/39	内罗毕	联刚稳定团	(一) 撤消有争议的决定; (二) 恢复申请人的 FS-5 职等; (三) 补偿 FS-4 和 FS-5 职等之间在薪金和应享待遇方面的差额; (四) 支付 FS-5 职等一年的基薪净额; (五) 15 000 美元(精神损害)	2013-UNAT- 295	(一) 秘书长的上诉得到许可; (二) 赔偿等同于 FS-5 职等一年的基本薪金净额这项裁决被撤销		46 856	无关
UNDT/2012/49	内罗毕	内罗毕 办事处	(一) 9 个月基薪净额(金钱损失); (二) 20 000 美元(精神损害)	2013-UNAT- 305	赔偿减为 10 000 美元加上利息	882 244.91	10 373	2013 年 6 月 18 日
UNDT/2012/54	内罗毕	儿基会	(一) 撤消有争议的决定, 申请人复职, 或作为替代办法, 支付 2 年净基薪(二) 12 个月净基薪(精神损害和因违反正当程序的赔偿)	2013-UNAT- 302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68	内罗毕	开发署	(一) 2 年基薪净额; (二) 涉案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应享权利	2013-UNAT- 311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72	内罗毕	联黎部队	(一) 复职或支付 2 年基薪净额; (二) 从离职之日算起的收入损失	2013-UNAT- 310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74	内罗毕	内罗毕 办事处	支付搬运津贴, 加上利息	2013-UNAT- 306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101	内罗毕	开发署	(一) 将制裁调整为离职加解雇偿金; (二) 解雇偿金的利息	2013-UNAT- 337	争议法庭的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 官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 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 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2/124	内罗毕	开发署	撤消立即开除决定并复职, 或支付 2 年基薪净额	2013-UNAT-336	争议法庭的判决被推翻, 立即开除的决定得到维持	—	—	无关
UNDT/2012/135	内罗毕	内罗毕 办事处	3 个月净基薪的精神损害赔偿	2013-UNAT-342	争议法庭判决得到维持	—	19 657	2013 年 10 月 4 日
UNDT/2012/139	内罗毕	联刚特派团	撤消立即开除决定并复职, 或支付 2 年基薪净额	2013-UNAT-364	争议法庭判决得到维持	—	—	无关
UNDT/2012/150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对提起诉讼案的费用偿付 5000 瑞郎; (二) 对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的 23 118 美元, 及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12 月 29 日 11 559 美元的两笔金额裁决偿付利息	2013-UNAT-370	(一) 争议法庭关于偿付 5 000 瑞郎费用的裁决被撤销; (二) 利息偿付的裁定未被上诉	—	4 817	2013 年 5 月 24 日
UNDT/2012/158	内罗毕	开发署	按离职时适用的本国干事 A 职级计算一年的基本薪金净额	2013-UNAT-374	争议法庭的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161	内罗毕	联科行动	6 000 美元的精神压力赔偿	2013-UNAT-382	争议法庭判决得到维持	—	—	无关
UNDT/2012/191	内罗毕	达尔富尔 混合行动	(一) 2 年净基薪, 以替代复职; (二) 因违反正当程序偿付一年的基本薪金净额	2013-UNAT-388	争议法庭的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2/192	内罗毕	开发署	2 年净基薪, 以替代复职	2013-UNAT-387	裁决赔偿以替代复职减至一年的基本薪金净额	—	—	无关
UNDT/2012/200	内罗毕	内罗毕 办事处	(一) 5 万美元的精神损害赔偿; (二) 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期间 P-4 和 P-5 职等之间的工资差别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2	内罗毕	联苏特派团	(一) 撤销离职决定, (二) 申请人被认为在特派团关闭之日前受雇; (三) 向申请人偿付从 2011 年 7 月起至特派团结束日期的薪金和应享待遇	上诉中	上诉中	—	—	—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 官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 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 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3/23	内罗毕	人居署	赔偿 2 个月净基薪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26	内罗毕	环境署	对侵犯其在工作场所不受骚扰的权利赔偿 25 000 美元	2014-UNAT- 409	争议法庭判决得到维持	—	25 068	2014 年 6 月 16 日
UNDT/2013/32	内罗毕	联合国秘书处(人道协调厅)	(一) 执行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报告; (二) 撤销业务考绩; (三) 赔偿 2 个月净基薪; (四) 50 000 美元(精神损害); (五) 10 000 美元(因答辩人滥用程序而下令要求其偿付的费用)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35	内罗毕	内罗毕办事处	(一) 答辩人可恢复携带火器的许可证; (二) 答辩人应恢复申请人使用 Lotus Notes 的权利; (三) 因未能作出充分而公平的聘用考虑、骚扰和滥用权力而偿付 6 个月基薪净额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36	内罗毕	内罗毕办事处	(一) 赔偿以替代复职, 数额定为一年的基薪净额; (二) 因违反适当程序偿付 2 个月净基薪	无上诉	无上诉	—	—	无关
UNDT/2013/47	内罗毕	南苏丹特派团	因违反适当程序及侵犯申请人的人权赔偿 6 个月基薪净额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62	内罗毕	南苏丹特派团	(一) 复职或支付 2 年基薪净额; (二) 因实质性违规行为赔偿一年的基本薪金净额(三) 因程序违规行为以及造成的非金钱损失偿付 4 个月净基薪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67	内罗毕	西撒特派团	赔偿 6 个月净基薪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79	内罗毕	儿基会	(一) 改变降职期的长度; (二) 对有争议的决定引起的费用赔偿 15 823 美元	2013-UNAT- 381	争议法庭判决被完全撤销	—	—	无关
UNDT/2013/84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一年的薪金和应计福利, 以此替代撤销不延长申请人合同的决定; (二) 精神损害赔偿 50 000 美元; 因答辩方明显滥用程序赔偿 6 074.50 英镑的法律费用	2014 年 6 月 28 日争议法 庭宣布的决 定; 判决尚未 公布	判决被撤销, 案件发回争议 法庭重审	—	—	无关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 官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 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 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3/85	内罗毕	难民署	(一) 8 000 美元的压力和焦虑赔偿	2014 年 6 月 28 日争议法 庭宣布的决 定; 判决尚未 公布	争议法庭的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3/86	内罗毕	难民署	2 5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	无关	无关	—	2 521	2013 年 9 月 9 日
UNDT/2013/94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2 年净基薪, 以替代复职; (二) 因 实质性违规行为赔偿一年的基本薪 金净额; (三) 因程序违规行为偿付 4 个月净基薪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01	内罗毕	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	(一) 撤销申请人的业务考绩报告, 建 立新的评价程序; (二) 赔偿 12 个月净 基薪; (三) 4 个月净基薪的精神损害赔 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11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2 年净基薪的赔偿金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12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2 年净基薪, 以替代复职; (二) 对 实质性违规行为赔偿一年的净基薪; (三) 对程序违规行为赔偿 4 个月净基 薪	2013-UNAT- 339	争议法庭判决被撤销	—	—	无关
UNDT/2013/133	内罗毕	儿基会	(一) 6 个月净基薪的赔偿; (二) 10 000 美元精神损害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49	内罗毕	儿基会	因滥用法庭程序向申请人赔偿 300 美 元的费用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50	内罗毕	儿基会	对非金钱损失赔偿 3 个月净基薪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51	内罗毕	环境署	(一) 按假设申请人于 62 岁退休的情 景计算申请人的全部退休福利; (二) 一年基本薪金净额的赔偿	上诉中	上诉中	—	—	—

联合国争议法庭 判决书编号	书记 官处	实体	争议法庭裁定的赔偿/ 命令补偿的费用	联合国上诉 法庭判决书	上诉法庭 裁定的赔偿	付款净额 (当地货币)	付款净额 (美元)	日期
UNDT/2013/152	内罗毕	南苏丹 特派团	(一) 复职或支付 2 年基薪净额; (二) 因 实质性违规行为赔偿一年的基本薪 金净额; (三) 因程序违规行为偿付 4 个月净基薪	上诉中	上诉中	—	—	—
UNDT/2013/158	内罗毕	非洲经委会	对非金钱损失赔偿 3 个月净基薪	无上诉	无上诉	—	16 684	2014 年 3 月 31 日
UNDT/2013/159	内罗毕	非洲经委会	对非金钱损失赔偿 3 个月净基薪	无上诉	无上诉	—	25 025	2014 年 3 月 13 日
UNDT/2013/161	内罗毕	非洲经委会	对非金钱损失赔偿 31 个月净基薪	上诉中	上诉中	—	—	—